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涉嫌對多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該校鄭姓導師等知悉上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多數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該校相關人員知悉陳姓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於法定時間通報且誤載通報類別，並僅輕微懲處，又對黃姓教練體罰學生未為調查及懲處；另該校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選手住宿，均有明確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3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 第 61 次會議紀錄…………… 39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57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59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巡佐丁政豪、警員李永龍及林照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69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821303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 年 9 月 19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於尚未核定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即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

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書」訂購品項中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改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復因該部暫緩辦理上開換裝計畫，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本院蒐集相關檔卷資料，研析爭議所在，函審計部、國防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檢附卷證資料說明相關疑義，經該等機關函復到院後，為深入瞭解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原聯勤總部生產署，92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下稱 302 廠）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下稱委託民間經營案）之計畫緣起、規劃、實際履約、採購量不足之原因、仲裁、訴訟等情函復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邀請審計部至本院辦理簡報，復於 108 年 3 月 6 日再次針對該部採購量不足及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政策之執行等事項函詢國防部，嗣於同年 6 月 3 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李廷盛副參謀總長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參酌該等機關復函及約詢書面說明及會後補充說明等相關卷證資料，發現國防部辦理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國軍服裝之籌補，除可滿足戰場使用及戰備需求，以提高戰力外，並有維持官兵健康，壯盛軍容，激勵士氣之目的，

是以，國軍服裝籌補本應有嚴密之籌劃機制，以使國軍官兵能有完整之後勤支援。然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於尚未核定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即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書」訂購品項中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改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復因該部暫緩辦理上開換裝計畫，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之三輸狀況，誠屬失當。

一、國防部為改善國軍官兵使用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布料材質，提升服裝之透氣度，改善散熱性，以適合臺灣亞熱帶悶、溼、熱之氣候環境，參考歐、韓、美、加等國型式，開發數位迷彩野戰服，以替代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有關數位迷彩野戰服之開發及規劃部分：

（一）國防部於 99 年 3 月 18 日令發「國軍野戰服數位迷彩研究案作業協調會議紀錄相關事宜」，請陸軍司令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原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稱聯勤總部，91 年 3 月 1 日改制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軍備局、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照辦，會議結論中之工作期程：

1. 研製案核定、作戰場景選定、數位迷彩圖案設計、規格編審、布料印染製作、服裝確樣及製作等

分期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初期作戰測評、服裝定型確樣及規格確定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3. 結案審查作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4. 服裝籌補委製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備註：100 年 8 月完成籌補及撥補作業）。

（二）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公司，南○公司後因進行分割，獨立出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1 月 4 日核准設立，該 2 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 日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簽訂「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契約轉讓同意書」由南○公司將該採購契約轉讓予政○公司，101 年 5 月 1 日後，下稱政○公司）協助國軍研製數位迷彩野戰服情形：

1. 南○公司參與數位迷彩野戰服研發案及分工事項執行，係配合研發計畫主持單位之指導辦理。

2. 基布材質選用、組織由南○公司蒐整資料研究、自行織造、測試，基布及特性參數提供研發計畫單位進行評估。

3. 中科院測計之數位迷彩圖形，由南○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將電腦數值，經由色製作網板、試印染轉換成實際成品，測試成品染色堅牢度與提供偽裝功能建議事項，經測試並配合中科院意見，多次修正，始完成樣布色澤確認與作戰環境比對，建立標準色樣。

4. 服裝款式由南○公司參考計畫主

持單位、需求單位意見，完成服裝實品，提供需求單位測評，並按使用者意見修改，至滿足需求為止。

5. 軍品規格由南○公司按基布選用織造、印染、檢驗測試數據、測評結果等實作經驗，完成布料與成品規格草案，提供計畫主持單位運用。

(三) 國防部於 100 年 1 月 5 日備查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研製案之服裝布料材質測評報告。

(四) 國防部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備查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研製案之數位迷彩圖案測評報告。

(五) 國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令頒「部長主持 100 年 5 月份部務會報指(裁)示事項」第壹項「對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研製成果提報之裁示」：

1. 有關數位迷彩圖案樣式及布料材質，經各聯參及軍種，同意依陸軍測評結果辦理。
2. 鑑於國防預算有限，未來國軍換裝數位迷彩野戰服，採統一款式、三軍通用原則辦理。
3. 請後次室督導聯勤司令部依「作戰部隊優先、後勤及後備次之」的順序統一規劃，分批逐次完成籌補及換裝作業；另請主計局及後次室整體規劃相關預算編列，俾順利執行換裝。

二、國防部為完成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計畫，除統計國軍數位迷彩服之需求及研議相關撥補措施外，並與南○公司進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書」（下

稱委託民間經營契約）之修訂：

(一) 有關數位迷彩野戰服需求及撥補措施：

1. 聯勤司令部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全軍數位迷彩服換裝需求統計，計需約 83 萬餘套，以滿足全軍一次換裝需求。

2. 製造中心 100 年 5 月 11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提供「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預估數量。聯勤司令部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函復該中心並副知後次室「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預估數量 1,119,700 套，並說明為使數位迷彩服換裝任務順遂，該部規劃以「先外島後本島」之換裝方式，逐年辦理服裝補充，初次建立個人服裝配賦 3 套，後續以每人每年換補 1 套（不含義務役）加 15% 型號周轉基準。

3. 製造中心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函請聯勤司令部提供「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製繳進度需求或換裝時點事宜。同年 27 日聯勤司令部函復該中心「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製繳進度，說明囿於國防部服裝配賦基準，換裝節點及換裝預算等尚未確定。後次室邀集各軍種針對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計畫實施研討，後續將依會議結論及指導另行函復該中心辦理。

4. 製造中心 100 年 7 月 6 日函聯勤司令部，因該中心洽請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原國防部採購局，92 年 10 月 1 日改隸為軍備局

所屬單位，並改編為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下稱採購中心，102 年 1 月 1 日與軍備局採購管理處併編為國防部國防採購室，下稱國防採購室）辦理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表列品項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衣、褲及帽修約替代為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及帽案，請該部協助提供換裝依據，並副知後次室。聯勤司令部於同年 26 日函復該中心「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換裝依據為「依據國防部後次室指導，規劃以先外島後本島、部隊先於機關學校、戰鬥部隊先於後勤部隊原則，採分批交貨、分區換裝方式，初步研擬分為 5 年（101 至 105 年）陸續辦理交貨事宜；該部將配合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及帽換裝期程，不再籌補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衣、褲及帽，以符實需。」

5. 聯勤司令部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函請製造中心儘速將該部預劃 101 年採購第 1 批 3 萬 7 千套新式數位迷彩服納入契約品項換裝需求，第 2 批按期逐年實施，俾利完成年度預算規劃及換裝事宜。

(二) 採購中心與南○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修約：

1. 國防部分析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及數位迷彩野戰服之差異性：

(1) 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及數位迷彩野戰服，兩套服裝製作之「布料材質」與「迷彩圖騰」

均不相同，依南○公司提供之「數位迷彩野戰服」成本單價，與原契約約定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爰有價差。經採購中心與南○公司 6 次議價結果「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 1,617 元」較「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衣、褲、帽 844.43 元」價高新臺幣（下同）772.57 元。

(2) 依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條文，訂購數量及決標單價構成採購金額，新品價高者，修約後所能採購之新品數量相對減少。該契約之修約係將原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品項之剩餘預估委製額度，以修約替代方式修訂為數位迷彩野戰服品項，即僅修訂相關品項之預估數量及預估委製金額，預估委製總額維持不變。

2. 國防部分析上開差異性後，仍決定以數位迷彩野戰服取代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嗣後由採購中心與南○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委託民間經營契約之修約。

三、國防部未核定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即完成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修約，橫向聯繫嚴重不足：

(一) 聯勤司令部彙整三軍需求及完成規劃後，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呈報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草案：

1. 先期作業：99 年 5 月 19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

2. 計畫申購：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3. 成品製作：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7 日。
4. 驗收交貨：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聯勤司令部復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依國防部聯參意見完成計畫修訂，主要修正內容：

1. 第 1 階段初次補給：調整為 35.58 萬套。
2. 第 2 階段建立存量：降為 15.43 萬套。
3. 先期作業時間由 99 年 5 月 19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延長為 101 年 5 月 31 日。

(三) 國防部於 101 年 4 月 27 日邀集各聯參複審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結論略以：

1. 年來物價上漲，惟國防預算增長不易、服裝經費有限，數位迷彩野戰服單價較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高，將減少年度獲得量，增長籌補期程，請詳實分析成本結構，再與合約商議價，以獲最大效益，俟完成後專案呈核。
2. 請聯勤司令部在不增加年度預算原則下，妥擬換裝期程及修訂部給方式，以擷節國防預算。
3. 為節約國防預算，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建議暫緩。俟相關管辦事項完成後再行辦理。

(四) 後次室基於上開研商意見，於 101 年 5 月 15 日簽擬「為節約國防預算，國軍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建議暫緩，俟相關管辦事項完成後再行

辦理，換裝前抗近紅外線野戰迷彩服仍應適量籌補，以確保服裝供補無虞。」並經參謀總長林鎮夷、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核章後，國防部高華柱部長批示「可」。

(五) 國防部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令頒暫緩辦理國軍迷彩野戰服換裝計畫：

1. 案內國軍數位迷彩服籌補暨換裝計畫暫緩辦理，相關單位先完成管辦事項：

- (1) 請軍備局以獲取國防部最大效益之立場，詳實成本分析完成議價作業後專案簽核。
- (2) 請軍備局協助陸軍辦理數位迷彩夾克展示，並簽奉核定後再行辦理換裝籌補作業。
- (3) 有關海軍服裝供補品項檢討修訂，請海軍司令部完成評估並循業管程序呈報。
- (4) 囿於國防預算成長有限，請聯勤司令部在不增加年度預算原則下，妥適規劃換裝期程及修訂補給方式，以發揮國防預算最大效益。

2. 國軍數位迷彩服籌補暨換裝計畫尚未奉核准前，仍應適量籌補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以確保服裝供補無虞。

茲因國防部進行數位迷彩野戰服之換裝計畫，影響層面廣大，涉及之單位更包含後次室、軍備局、陸勤部、各軍種司令部及相關所屬單位等，對此重大之政策，本應有完整之橫向聯繫機制，以使整個換裝作業得以順利進行，然竟發生，如：採購中心於簽約

前已依政府採購法細則第 54 條，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經廠商 6 次減價後低於底價決標，每套單價之折扣率約 85%，並於修約前已知「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 1,617 元」較「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衣褲帽 844.43 元」價高 772.57 元，且亦經分析得知修約後所能採購之新品相對數量減少，爰採取修訂相關品項之預估數量及預估委製金額，預估委製總額維持不變方式辦理修約。惟後次室於修約後再邀集各司令部及相關聯參建議「數位迷彩服單價較抗近紅外線野戰服高，將減少獲得量，增長籌補期程，請詳實分析成本結構，再與合約廠商辦理議價。」經國防部以再行議價，期以獲取最大效益及撙節國防預算等理由，暫緩辦理數位迷彩野戰服之換裝計畫。國防部於修約前已知數位迷彩野戰服較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價高，且亦經分析得知修約後所能採購之新品相對數量減少，爰採取修訂相關品項之預估數量及預估委製金額，預估委製總額維持不變方式辦理修約。修約後國防部竟又以數位迷彩服單價較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高，將減少年度獲得量等理由暫緩辦理換裝計畫，其作為前後矛盾，相關單位橫向聯繫顯有不足，確有未當。

四、國防部與南○公司修訂委託民間經營契約，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復因暫緩辦理上開

換裝計畫，肇致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供給不足，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誠屬失當：

- (一) 國防部雖於暫緩辦理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計畫時，要求相關單位於換裝計畫尚未核准前，仍應適量籌補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以確保服裝供補無虞。因修訂後之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已無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之採購品項，無法再行訂購，後續需求僅得自行採購或採契約修回方式替代數位迷彩野戰服。經各軍司令部研討後，一致決議將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恢復納入委託民間經營合約品項，並決議以數位迷彩服與抗近紅外線迷彩服並存方式為宜，故請採購中心以二種迷彩野戰服並存方式再度辦理修約，俾使換裝期間服裝供補順遂。
- (二) 國防部向政○公司提出訂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需求，該公司雖同意依委託民間經營契約 13.1 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俟完成後協助委製作業，惟該公司表示：「由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已非該經營契約品項，當不適用該契約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辦理」、「製造中心於 2 年前已明示不再訂購前開商品，致相關產業工段及生產鏈早已關閉，現在重新開啟生產線，而批量銳減狀況下，其所涉及工段之直接成本及生產排程等條件均已丕變。」如國防部辦理修約，重新納入抗近紅外線野戰服，應調整執行單價。然國防部並未同意該公司建議調整單價進行修約，以重新訂購抗近紅外

線迷彩野戰服。是以，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完成「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之修約後，即未能再依據修訂後委託民間經營契約訂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

- (三) 國防部為因應無法再行訂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之困境，自 101 年度起，對志願役人員暫停撥發定期補給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另新兵服裝補給所需，採「1 新 2 堪」配賦標準實施撥發，以延長迷彩服現有庫存可供補時程。惟陸勤部仍於 102 年 1 月 7 日函製造中心「102 年度新、舊迷彩野戰服之預估數量，於 102 年 10 月委託經營契約終止前，所需籌購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尚有迷彩帽 86,835 頂、迷彩衣 96,565 件；迷彩褲 180,543 件及數位迷彩野戰服之迷彩帽 3,586 頂、數位迷彩衣 8,200 件、數位迷彩褲 8,200 件」，且希將修訂後之委託民間經營契約「陸式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等品項之備考欄加註「議減品項，修訂後不得再予訂購」等文字刪除。顯見，國軍確有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之需求，只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修訂後，該等品項業已刪除，該部未能再行訂購，該部所採暫停撥發志願役人員定期補給及調整新兵服裝配賦標準，以延長迷彩服現有庫存可供補時程，僅為暫時性之因應措施。
- 國防部與南○公司修訂委託民間經營契約，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抗

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後卻暫緩辦理上開換裝計畫。該部雖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復令頒國軍「數位迷彩服」換裝計畫，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三軍地面作戰部隊換裝作業，惟陸勤部於 102 年 9 月 5 日即發函製造中心說明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為現行急需籌補之品項，然因該部與南○公司間之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已遭修訂，無法再訂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肇致供給不足，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誠屬失當。

五、國防部因暫緩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計畫，致未依約訂購數位迷彩野戰服，又因修約將訂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之品項刪除，致實際委製金額降低，影響廠商權益：

(一) 製造中心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函請採購中心協助新、舊迷彩野戰服併存修約。

(二) 採購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召開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訂購事宜協調會議摘述：

1. 政○公司說明：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等 3 項屬議減項目，原有之舊品即由新品項替代，修約替代後不得再予訂購，倘國軍仍有訂購需求，同意依委託契約 13.1 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俟完成後協助委製作業。

2. 請製造中心於原品項價格及委託經營契約 3.3 規定物價指數調整之原則下，洽政○公司檢討辦理契約修訂事宜，若該公司不同意，續請聯勤司令部依實需考量另成立新案辦理採購之可行性。

(三) 102 年 1 月 25 日：

1. 製造中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函知政○公司檢討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承製及修約意願。
2. 政○公司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復製造中心指稱，由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已非該經營契約品項，當不適用該契約物價指數調整規定辦理，建議：
  - (1) 按 92 年原國軍第 302 廠承製價格修約。
  - (2) 或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物價調整規定，按該經營契約計算公式，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504 期公告之躉售物價指數核算，就 97 年與 100 年之變動率調整執行單價，價格試算後變動率為 20.02%，變動金額詳如表 24：

表 1 政○公司調整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價格表

品名	97 年委製價	100 年價格試算
陸式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帽	91.28	109.55
陸式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衣	404.15	485.06
陸式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褲	349.00	418.87
空軍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帽	98.10	117.74
陸式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衣（空軍）	388.44	466.21
陸式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褲（空軍）	349.00	418.87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國防部提供資料繪製。

(四) 102 年 2 月 18 日：

1. 製造中心再函政○公司：
  - (1) 該中心已明確表達契約調修內容（依原品項價格及經營契約 3.3 條規定物價指數調整原則下調修）請該公司依函詢事項檢討回復。
  - (2) 契約修訂審核屬採購室作業權責，俟獲該公司回復後，該中心續將該公司回復結果函請採購室審核或召集會議協調。
2. 政○公司於 102 年 3 月 8 日函復製造中心：
  - (1) 該公司於 1 年前配合採購中心議減、不再訂購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衣、褲、帽共計 153 萬 7,362 件方式，修訂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改簽署承製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各 30 萬件，該中心迄今不委製訂購，請儘速函示該案履約具體作法。
  - (2) 政○公司業依約完成數位迷彩服裝備料及能量籌建，然該中心遲不履約執行訂購作為，已使 302 廠陷入新舊品項生產斷絕，營運無以為繼困頓，致委託經營案虧損持續擴大，請一併檢討解決，並提供改進及補救措施，避免戕害該公司權益而衍生爭訟。
  - (3) 有關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重行納入契約部分：該公司函復允遵契約規定，配合國軍需求辦理相關產製作業後，即無回應，亦不召開會議協調，坐視時光流逝，將迫使 302 廠於經

營契約屆止前，持續陷入營運空轉，請依委託經營契約檢討協商解決。

(五) 102 年 3 月 15 日：

1. 製造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再函詢政○公司檢討依契約 3.3 條節規定物調原則承製及修約意願。

2. 政○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回復製造中心：

(1) 該公司已多次回復表示同意將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重行納入契約訂製。

(2) 既已合意將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重行納入合約及修約，請即就修約相關履約期限、契約價金等細節問題進行磋商協議，並依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第 1.3.1 條規定，協請採購室共同開會研商，俾有效縮短辦理契約修訂審查、核定等事宜之時程。

(3) 有關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承製單價之說明：

〈1〉1 年前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衣、褲、帽共 153.74 萬件，修約後僅有意願採購數量為 36.40 萬件，數量劇減 76.4%，批量銳減，致生產成本增加。

〈2〉國防部於 2 年前即已明示不再訂購該品項，致使相關配合產業工段及生產鏈早已關閉，再重新開啟生產線（鏈），批量又是銳減狀況，所涉各工段之直接成本及生產排程等條件丕變。

(4) 雙方已簽署承製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服各 30 萬件，請儘速依約定完成訂購，並函示履約具體做法。

(5) 國防部在取消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委製後，遲不履約執行數位迷彩野戰服訂購，已使 302 廠陷入新舊品項生產斷絕、營運無以為繼困頓，致虧損持續擴大，請一併檢討解決，並提供改進及補救措施，避免戕害該公司權益而衍生爭訟。

(6) 倘擬以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替代數位迷彩服，請先針對政○公司已依約完成數位迷彩服裝備料及量能籌建等支出費用進行磋商協議，並達成共識與結論，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六) 製造中心 102 年 4 月 12 日召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替代數位迷彩野戰服研討會：

1. 政○公司訴求：

(1) 願配合國防政策及國軍需要，將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重新納入契約，惟替代數位迷彩服做法，將造成政○公司停工損失及數位迷彩混紡人字格子布呆料，必須俟數位迷彩混紡人字格子布處理（或價購）方式確定後，再一併辦理修約。

(2) 若處理（或價購）方式已達共識，後續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訂購數量，請需求單位統計後一次訂購。

2. 製造中心說明：

(1) 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修約及

承製應以委託民間經營契約 3.3 節律定物調原則下辦理；另數位迷彩服已備料等處理事項，應依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律定條文及機制辦理，該中心將請律師就契約相關條文、機制或價購之可行性研析。另亦請政○公司委任律師針對該等情事進行研究，俾交叉比對，儘速達成共識。

(2) 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訂購籌補數量，該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將陸勤部需求數量告知政○公司，並於同年 4 月 12 日通知陸勤部若有增訂需求，請統一說明及訂購。

3. 會議結論：俟獲律師意見後，綜整建議提供採購室辦理。

(七) 政○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函復國防部：

1. 數位迷彩野戰服遲不履約下訂委製與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重行納入契約替代數位迷彩野戰服分屬二事，不宜以空無法律效果之觀念通知作為處理答案，請妥善處理。

2. 雙方簽署承製數位迷彩野戰衣、褲、帽各 30 萬件，請儘速依約完成訂購。

3. 國防部在取消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委製後，遲不履約執行數位迷彩服訂購，已使 302 廠陷入新舊品項生產斷絕、營運無以為繼困頓，致虧損持續擴大，請一併檢討解決，並提供改進及補救措施，避免戕害該公司權益而衍生

爭訟。

4. 倘擬以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替代數位迷彩野戰服，請先針對政○公司已依約完成數位迷彩野戰服裝備料及量能籌建等支出費用進行磋商協議，並達成共識與結論，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國防部與政○公司之爭議係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預估採購上限為 32 億 6,243 萬 8,479 元（決標金額為 28 億 6,801 萬 9,003 元），然實際委製總價僅為 19 億 1 千萬餘元，約為預估委製金額的 59%，與該公司締約時之預期，相差 40% 以上，致政○公司認為實際委製金額過低，有損其權益。雖國防部認為本案係以實際委製數量計價付款，並無擔保契約商必有盈餘或負擔其經營不利之損失，且委託民間經營契約計畫清單第(18)項備註第 22 點明定，該契約係屬開口式合約，以預估總價為採購上限，數量為預估值，廠商不得求償。然南○公司於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政策確已投入資源協助開發，國防部亦與之修約更改訂購品項為數位迷彩野戰服。依該公司所稱，亦已將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之產業工段及生產鏈關閉，惟因暫緩數位迷彩野戰服之換裝政策，致國防部遲未下訂數位迷彩野戰服，又因刪除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之品項，而無法再行訂購，造成廠商損失，損及廠商權益。

六、政○公司因國防部未依修訂後合約採購數位迷彩野戰服，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國防部補償損失，復經臺北地院、臺

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國防部應給付 6 千餘萬之補償金，損害機關權益：

(一) 國防部與政○公司之仲裁：

1. 政○公司多次要求國防部依約修訂後合約採購數位迷彩野戰服未果，遂於 102 年 6 月 5 日請求國防部就補償委託經營之成本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國防部應給付 207,214,353 元及自仲裁聲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以 5% 計算之利息。

2. 仲裁主文：

(1) 國防部應給付政○公司 57,232,710 元。即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 5% 計算之利息。

(2) 仲裁費用由國防部負擔 27%，其餘費用由政○公司負擔。

3. 仲裁理由摘述：

(1) 政○公司於簽訂契約時，依據雙方契約附錄 1.2.1.D 記載，履約期間為 5 年，所採購之預估委製金額總計為 32 億 6 千萬餘元，但實際委製總價僅為 19 億 1 千萬餘元，約為預估委製金額的 59%，與該公司締約時之預期，相差 40% 以上。該公司承接該委託經營契約，依雙方契約計畫清單第 6 點，需繳交 1.5 億元之權利金，每年並須繳交至少 101 萬元之經營權利金，又依前開契約第 6.2、6.3 及 6.6 條規定，於經營期間，該公司必須擔保原本員工之薪資水準，不得任意

調動員工，並須續辦各項福利措施，該公司因經營 302 廠 5 年間須支付固定成本高達 437,111,550 元，為國防部所不爭執，易言之，該公司為經營管理 302 廠，既須支付高額權利金及固定成本，其投標時，必然以該部揭示之預估採購金額，信賴之，並為計算經營盈虧之標準，以進行損益平衡兼具利潤之商業行為。惟實際上，最終委製金額卻僅為契約預估金額之 59%，造成該公司重大虧損，顯已逾越該公司於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而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性，若仍依據原契約給付，難謂無顯失公平之情形。

(2) 委託民間經營契約預估委製產品，係國軍軍服，依據國軍人員數額，具有可預測性，並非其他飛機維修服務具有不確定可比，依據國防部訂頒之「服裝補給管理手冊」該部應能適度預估未來 5 年內人員服裝需求，其最後服裝委製金額大幅下降，顯係國軍實際員額或其他外部環境變更所致，此等情形，該部既難以預見，更遑論政○公司。從而最終軍服委製數量與預估委製數量產生高額落差，造成該公司固定成本巨大損失，應屬情事變更，非該公司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且依原契約為給付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而有民法第 227 條之 2 關

於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3)經營 302 廠因實際委製金額減少所增加支出之固定成本數額，就該項損失金額之計算方式，雙方意見並無不同，應認為可採，其爭執而有差異：

〈1〉政○公司經營 302 廠每年固定成本為 87,422,300 元，5 年合計為 437,111,500 元，此為雙方當事人所不爭執。

〈2〉政○公司主張預估總價 32 億餘元為其營業額之計算基礎，然決標價額為 28 億餘元，故以此決標價額為計算攤提成本比例之基礎，始為合理。

〈3〉302 廠 5 年固定成本為 437,111,500 元，決標價為 2,868,019,003 元，故固定費用比例應為 15.24%。（固定成本 ÷ 決標價，即  $437,111,500 \div 2,868,019,003 = 15.24\%$ ）

〈4〉政○公司主張委託經營期間實際採購金額為 1,837,006,674 元，但國防部主張其給付該公司金額為 1,813,265,458 元，為雙方所不爭執，所爭執係 97,814,295 元之訂單，因該公司交付之貨物驗收不合格，該部減價收受及拒絕訂單所致，應計入該部之實際委製金額，始為合理，是以，本件實際採購金額為 1,911,079,753 元。

〈5〉政○公司經營 302 廠承製之外單，其營利所得應分擔固定經營成本，承製外單收入為 18,249,153 元，應計入該公司營運 302 廠所獲得之收入 1,929,328,906 元。（即  $1,911,079,753 + 18,249,153$ ）

〈6〉以 15.24% 計算委製金額 1,929,328,906 元，其固定成本費用為 294,029,725 元。

〈7〉政○公司實際支付固定成本 437,111,500 元，而以固定費用比例 15.24% 計算實際委製金額之固定成本費用為 294,029,725 元，則該公司因實際委製總價減少，而增加之固定成本為 143,081,775 元。（即  $437,111,500 - 294,029,725$ ）

(4)經營 302 廠增加之固定成本為 143,081,775 元，但因委託民間契約係屬開口式合約，國防部並無擔保政○公司受託經營工廠必有盈餘或無須負擔經營不利之損失，且依該合約之約定，該公司得利用 302 廠之生產餘力，自行接受非軍品承製業務，以創造利潤並避免損失。又依前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國防法第 22 條之立法目的，302 廠之委託民間經營，在於使國家資產之產能可擴大利用於民間需求。且委託民間經營契約第 2.1.1 條並規定：「乙方有管理及經營之權利，並自行承擔一切經營

費用、責任及盈虧。」據此，政○公司因經營 302 廠增加支出之固定成本，不宜由國防部全額補償，否則有違上述雙方契約約定之意旨。是以，仲裁庭參酌雙方契約之目的、雙方當事人對於預估委製金額之控制能力、及對履約風險之評估，認為雙方各自承擔一半風險合理。

(5) 依契約 3.1.3 條約定：「若甲方各年度內向乙方實際委製總價低於甲方於各該年度前正式通知之當年預估最低委製總價達 10% 以上者，雙方應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協調補償方式，並依修約規定辦理。」依此規定，政○公司應承擔委製金額不足時，其金額 10% 之風險。仲裁庭參酌該規定，認為該公司仍應承擔額外 10% 之風險，始稱適當。從而委製金額短少之風險，應由該公司承擔 60%，國防部承擔 40%。據此該公司得請求該部補償之金額為增加支出之固定成本 143,081,775 元之 40%，即 57,232,710 元。

4. 政○公司依民法第 231、233 條規定，請求自仲裁聲請書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應認為有理。是以，國防部應給付聲請人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該公司其餘請求，應予駁回。

(二) 臺北地院判決情形：

1. 國防部於 103 年 4 月 18 日收受仲裁協會所送達之 102 年仲聲忠字第 040 號仲裁判斷書，該部不服仲裁判斷結果，遂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撤銷仲裁判斷。

2. 判決主文：

(1) 原告之訴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 臺灣高等法院：

1. 國防部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對於臺北地院 103 年 8 月 26 日 103 年度仲訴字第 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2. 判決主文：

(1) 上訴駁回。

(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 最高法院：

1. 國防部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2. 判決主文：

(1) 上訴駁回。

(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政○公司因國防部未依修訂後合約採購數位迷彩野戰服，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請求國防部補償損失，復經臺北地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決國防部應給付 6 千餘萬之補償金。該部依法院判決結果，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支付政○公司補償款 5,723 萬元暨仲裁及利息等費用，合計 6,742 萬餘元。國防部雖於函復本院時表示，本案敗訴結果係仲裁庭考量應補償合約商已投入成本投資之損失，且訂購量均符合契約規範，非該部違失。惟

本案主係因國防部整體數位迷彩野戰服換裝政策延宕，所屬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機制失調，致未能向廠商採購數位迷彩野戰服，因而須補償政○公司 6 千餘萬元之補償金，造成機關權益重大損失，該部所稱「並無違失」，顯屬卸責之詞。

七、綜上，國軍服裝之籌補，除可滿足戰場使用及戰備需求，以提高戰力外，並有維持官兵健康，壯盛軍容，激勵士氣之目的，是以，國軍服裝籌補本應有嚴密之籌劃機制，以使國軍官兵能有完整之後勤支援。然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於尚未核定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即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二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書」訂購品項中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改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復因該部暫緩辦理上開換裝計畫，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之三輪狀況，誠屬失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辦理第二期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橫向聯繫嚴重不足，於尚未核定數位迷彩野戰服（配件）籌補暨換裝計畫，即將委託民間經營契約訂購品項中之抗近紅外線迷彩野戰服改以數位迷彩野戰服替代，復因該部暫緩辦理上開換裝計畫，致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產生供給不足之情事，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並造成廠商虧損，須補償廠商損失，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楊芳玲、蔡崇義、楊芳婉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涉嫌對多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該校鄭姓導師等知悉上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多數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該校相關人員知悉陳姓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於法定時間通報且誤載通報類別，並僅輕微懲處，又對黃姓教練體罰學生未為調查及懲處；另該校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選手住宿，均有明確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824304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涉嫌對多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該校鄭姓導師等知悉上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多數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該校相關人員知悉陳姓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於法定時間通報且誤載通報類別，並僅輕微懲處，又對黃姓教練體罰學生未為調查及懲處；另該校未依法定程序聘用

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選手住宿，均有明確違失案。

依據：108 年 9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貳、案由：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信嘉教練在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並經地檢署提起公訴。該校鄭姓班導師、林教練及陳宗世總教練知悉該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僅對 2 名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該校包含張前校長在內之多名教育人員知悉陳宗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依法通報社政機關，且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於處理陳總教練涉及體罰案件竟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顯見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核有嚴重違失，對於黃信嘉教練體罰學生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另，青溪國中並有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棒球隊選手住宿等情，均有明確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及據悉，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下稱青溪國中）黃教練涉嫌利用學生集體住校機會，對多位男學生為擁抱、親吻、咬肩膀、打手槍等性騷擾及性侵

害行為，時間長達 1 年多。學生雖向幾位老師及教練反映，卻都袖手旁觀，未及早遏止惡行。黃教練於事件爆發後雖已離職，卻仍透過各種管道聯繫學生，校方未妥善處理，讓教練逍遙法外。究黃教練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如有，有多少學生受害？受害學生有無受到適當輔導？教練是否已受適當懲處或負起民刑事責任？學校及相關人員有無遲延通報？學校對於本事件之處理程序有無違法或失當等」一案，經向青溪國中、桃園市政府、教育部、桃園市王浩宇議員辦公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等相關機關及單位調閱本案處置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11 日赴青溪國中現場履勘、訪談被害學生及約詢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13 日及 108 年 6 月 3 日訪談本案被害學生及證人、約詢林教練、陳宗世總教練、溫生教組長、黃學務主任、沈亞丘校長等人員，復於 108 年 6 月 3 日約詢教育部體育署林哲宏副署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黃靜儀副組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楊奕愷代理科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安邦局長、青溪國中學沈亞丘校長及機關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事項應予糾正：

一、青溪國中棒球隊黃信嘉教練在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有些未滿 14 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等之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2 位學生提起告訴後，桃園地檢署認黃信嘉對甲男為咬背部、親

吻臉頰 3 次之性騷擾行為、打手槍 1 次之猥褻行為，對乙男為親、咬臉頰至少 160 次之性騷擾行為、抓生殖器 3 次之猥褻行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鄭姓班導師、林教練及陳宗世總教練因親見或經由學生、家長或英文老師之陳訴，知悉黃教練疑似有抓咬學生、親吻臉頰或拍裸照等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均核有違失。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依法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鄭姓班導師、甲男母親、溫生教組長於 107 年 1 月間申請調查或檢舉黃教練疑似對乙男、甲男及其他學生被性騷擾或性侵害，青溪國中卻於 107 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並僅對乙男、甲男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

(一) 兒少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法律規定：

1. 行為人應負擔刑事及行政處罰責任：

- (1) 刑責：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2) 行政處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 教職員工及教育人員之通報社政機關責任：

(1)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依法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知悉對兒少有不正當行為應依

法通報：

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至 6 萬元罰鍰。

(二) 黃信嘉自 105 年暑假起在青溪國中擔任棒球隊教練：黃信嘉於 105 年暑假起擔任青溪國中暑期集訓助理教練（非校內正式教練），於 106 年度擔任該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下稱棒球扎根計畫）擔任打擊兼守備教練，於 106 學年度擔任該校體育班專長課兼任教師每週計有 5 節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本事件通報後離職。

(三) 青溪國中體育班學生受害情形：

1. 依學生輔導紀錄，黃信嘉曾為摸、親、捏、拉或打 7 位學生（有些未滿 14 歲）之生殖器，以及親、咬、摸或捏 22 位學生之臉、手臂、背或肩膀、不當碰觸或被要求幫教練刮痧與按摩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性侵害行為依青溪國中函復本院之學生輔導紀錄，全班 30 位學生有附表編號

A 生、B 生、C 生、D 生、E 生、G 生、H 生、J 生、K 生、L 生、M 生、N 生、O 生、P 生、R 生、S 生、T 生、U 生、W 生、Y 生、戊生、己生等 22 位陳訴，黃信嘉曾對其為親吻、抱、摸、捏、或咬臉、手臂、背、肩膀等身體部位之性騷擾行為，其中附表編號 A 生、B 生、H 生、L 生、R 生、W 生、Y 生等 7 位稱黃信嘉曾對其為撫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有幾位稱：若反抗或拒絕會被挨打等語，詳如附表所示。

2. 桃園地檢署因 2 位學生提起告訴，認黃信嘉對甲男為咬背部、親吻臉頰 3 次之性騷擾行為、打手槍 1 次之猥褻行為，對乙男為親、咬臉頰至少 160 次之性騷擾行為、抓生殖器 3 次之猥褻行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兩名學生對黃信嘉提起告訴，桃園地檢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桃園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549 號起訴書，將黃信嘉以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起訴書記載其犯罪事實如下：

(1) 黃信嘉對甲男（為未滿 14 歲之人）為下列行為：

〈1〉於 105 年 10 月間某個星期日，在學校劍道館 2 樓，將甲男拉進教練寢室內，自甲男身後雙手環抱甲男，咬甲男之背部，親吻甲男之臉頰，至甲男掙扎、說「教練、

會痛」，始放開甲男，以此方式對甲男為性騷擾行為 1 次。

〈2〉於 105 年 11 月間某時，在劍道館 1 樓，雙手抓甲男之頭部，親吻甲男臉頰、雙手環抱甲男，至甲男掙扎始放開甲男，以此方式對甲男為性騷擾行為 1 次。

〈3〉於前揭事實(2)發生時間相隔數日之某日上午 7 時 30 分，兩人在劍道館門口相遇，將甲男翻轉背對，咬甲男之背部、親吻甲男之臉頰、雙手環抱甲男，至甲男說會痛，始放開甲男，以此方式對甲男為性騷擾行為 1 次。

〈4〉於 106 年 6 月底某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在劍道館 2 樓寢室，要求 7、8 位棒球隊隊員壓制甲男，不顧甲男之掙扎，黃信嘉仍將甲男之外褲及內褲脫掉，手握甲男之生殖器上下滑動（俗稱打手槍），以此方式對甲男為猥褻行為 1 次。

(2)黃信嘉對乙男（為未滿 14 歲之人）為下列行為：

〈1〉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間，以每 2、3 天之頻率，在學校劍道館 1 樓、劍道館 2 樓寢室、劍道館公共區域等地點，被親、咬臉頰為性騷擾行為至少 160 次。

〈2〉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間，在劍道館 2 樓寢室，被隔著外褲，抓住生殖器 3、4 秒，至其將黃教練的手撥開為止，以此方式為猥褻行為 3 次。

3. 黃信嘉於警訊時坦承犯行：

黃信嘉於 107 年 5 月 26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查隊調查時稱：「（對甲男）我有背後環抱咬背並親吻其兩邊臉頰約 2 至 3 次，我有抓住他的性器官幫他打手槍，時間持續約 6 至 7 秒許，小朋友壓制他時有掙扎，但我不記得有無毆打他的左大腿外側。」「（對 F 男）我有隔著褲子摸其下體約 6 至 7 次，有咬他的耳朵，沒有咬脖子，有捏他的胸口。是在劍道館內，有其他同學在場。」「（為何要做此行為？）我是跟小朋友玩、互動，玩的太過火。」「（問：你有無以 LINE 傳道歉訊給被害人甲男家長？）有的。我有請求家長對我不對的行為請求原諒，玩得太過火。」「我有請求家長對我不對的行為請求原諒，玩得太過火。」「對於我此種不對的行為感到非常抱歉，對當事人及其家長不好意思，是否能與對方私下和解或賠償。」「對於這些家長及小朋友我這是不對的行為感到非常抱歉，希望法院能給我改過的機會。」

(四)鄭姓班導師、林教練及陳宗世總教練因親見或經由學生、家長或英文老師之陳訴，知悉黃教練有疑似抓

咬學生、親吻臉頰或拍裸照等校園性騷擾行為，卻均未依法向學校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1. 鄭姓班導師於 107 年 5 月 9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詢時稱：「我有向同學確認『教練咬他的動作是在懲罰他還是在玩？』同學跟我說：『在玩，但我不喜歡。』之後我有詢問：『你有無向總教練反映？』同學說：『有。』我又再跟同學說，如果還有發生，再向我反映。但是之後就沒有學生再向我說相類似的狀況（這件事是在距離學校通報前一個月所發生的）。」「有同學在聯絡簿上寫『打球沒有方向』我出於關心去問同學，同學才向我告知，教練會在他們收假的時候去咬他們的背部，他感覺非常不舒服。」「游英文老師向我轉述黃教練會咬同學、到澡堂拍同學裸照、被教練叫去教練的寢室等事情」等語。甲男於本院訪談時稱：「我們也有先跟班導師講，班導不相信，覺得是玩玩，後來才跟英文老師講。」足見鄭姓班導師經由學生或英文老師之陳訴而知悉黃信嘉教練有咬學生、拍裸照等疑似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學校及地方主管機關。
2. 本院約詢陳宗世總教練雖表示：「黃教練的事我是 107 年 1 月 10 日知道，當天我帶學生去比賽。我最注意就是這種事。學生家長何時去告我不知道。是學生

告訴班導，班導告訴學校，我接到主任電話才知。」但其亦稱：「我有看過黃教練抱學生，沒看過親學生的臉。我後來發現是我帶隊出去才發生的，這是事後學生跟我說的。抓抱我看過，還有抓肩膀，擁抱。」再者，乙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黃教練對我的行為，我有跟爸媽講，105 年時就講。我跟媽媽講，黃教練咬我的背，我有說不要，但教練仍然一直用。媽媽有去跟陳總教練講。」鄭姓班導師於 107 年 5 月 9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警詢時亦稱：「我有向同學確認『教練咬他的動作是在懲罰他還是在玩？』同學跟我說：『在玩，但我不喜歡。』之後我有詢問：『你有無向總教練反映？』同學說：『有。』」足見陳宗世總教練親見及經由家長陳訴而知悉黃教練有抓抱、咬學生之疑似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學校及地方主管機關。

3. 甲男於本院訪談時稱：「過年前（跟林教練講被黃教練騷擾的事）。冬天。不記得考完了沒有。第 1 次跟林教練講，應該是一年級下學期，那時被騷擾還沒那麼嚴重。我是被騷擾後的隔幾天就講，講說被咬的事，當時還沒發生打手槍的事。」林教練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有看到黃教練親學生，會阻止他。咬背到瘀青有家長跟我反映過。」足見林教練親見或經由學生陳訴而知悉黃

信嘉教練有咬學生之疑似校園性騷擾行為，其卻未依法通報學校及地方主管機關。

(五)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依法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鄭姓班導師、甲男母親、溫生教組長於 107 年 1 月間申請調查或檢舉黃教練疑似對乙男、甲男及其他學生被性騷擾或性侵害，青溪國中卻於 107 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並僅對乙男、甲男案件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學生受害案件未為任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依法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

性教法第 28 條第 2 項本文及第 3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同法第 29 條第 1、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

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第 2 項）。」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 2 項）。」

2. 鄭姓班導師、甲男母親、溫生教組長於 107 年 1 月間申請調查或檢舉黃教練疑似對乙男、甲男及其他學生被性騷擾或性侵害，青溪國中卻於 107 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並據此僅對乙男、甲男案件進行調查，對其他學生受害案件未依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

(1)鄭姓班導師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記載：乙男反映在休息室遭黃教練疑似性騷擾。

(2)甲男母親於同年月 19 日提出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記載：教練於 106 年 9 月在棒球隊

宿舍強壓並觸摸、幫甲男打手槍，教練不管任何場合對他抱、咬、親。

- (3) 溫生教組長於同年月 19 日提出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載明：「於球員休息室，因調查案，再生案調查 5 名學生」。
- (4) 107 年 1 月 22 日 14:00 溫組長申請調查，其於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載明：「因調查學生透露隊上其他球員有聽聞教練類似性騷擾行為。」
- (5) 107 年 3 月 2 日有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
- (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鄭淑玲主任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性教法有 SOP，師對生通常希望學校通知家長要申請調查，本局會希望基於公益，學校一定要調查。」「該申請書應該是通知，而非詢問家長要不要調查。」
- (六) 綜上，黃信嘉自 105 年暑假起在青溪國中擔任教練，依學生輔導紀錄，黃信嘉曾為摸、親、捏、拉或打 7 位學生（有些未滿 14 歲）之生殖器，以及親、咬、摸或捏 22 位學生之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桃園地檢署因 2 位學生提起告訴，認黃信嘉對甲男為咬背部、親吻臉頰 3 次之性騷擾行為、打手槍 1 次之猥褻行為，對乙男為親、咬臉頰至少 160 次之性騷擾行為、抓生殖器 3 次之猥褻行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鄭姓班導

師、林教練及陳宗世總教練因親見或經由學生、家長或英文老師之陳訴，知悉黃教練有疑似抓咬學生、親吻臉頰或拍裸照等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均核有違失。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除有不受理事由外，依法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提出調查報告。學校於 107 年 1 月間接受鄭姓班導師、甲男母親、溫生教組長對乙男、甲男及其他學生疑似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青溪國中卻於 107 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並僅對乙男、甲男案件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學生受害案件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市議員質詢陳宗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青溪國中請棒球隊學生填寫匿名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陳宗世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本院約詢時，A 生證稱陳總教練有對 B 生打 8 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 30 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陳宗世亦坦承其有用手打學生屁股、打 B 生 8 個巴掌、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

一排打)、伏地挺身撐著、交互蹲跳、半蹲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學生證稱，黃信嘉對棒球隊學生亦有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罰青蛙跳、辱罵、半夜叫學生起床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青溪國中對於陳宗世及黃信嘉長期體罰或不當處罰全班學生之事，渾然不知，遲至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始知悉陳宗世涉嫌體罰學生，即有不當。該校對於黃信嘉體罰學生因不知悉而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對於陳宗世體罰學生竟以其帶領球隊成績有目共睹、其僅為呼巴掌及擠壓臉頰之「暫時性疼痛體罰」、體罰係因學生意圖挑釁低年級及偷竊等行為、學校並無接獲學生驗傷報告或家長反映體罰等理由，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該校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核有嚴重違失。

- (一) 社政機關對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二) 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3.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1)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等)。(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

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第 9 點規定：「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第 42 點規定：「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 1 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2 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第 3 項）。」

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市議員質詢陳宗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青溪國中請棒球隊學生填寫匿名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陳教練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行為：

1. 桃園市市議員王浩宇因民眾陳情，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於議會質詢時提出青溪國中發生陳宗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該府教育局知悉後，立即電洽學校詢問棒球隊是否確有體罰情形，惟學校師長及學生皆未有人員反映有前開情形。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青溪國中以匿名問卷方式調查棒球隊學生是否遭受總教練體罰。問卷結果：經查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陳總教練確有體罰情形，詳如下表所示。（55 份問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31 日至青溪國中匿名問卷調查結果

項目	填答“有”
1. 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	12 位（9 年級） 2 位（8 年級）
2. 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	12 位（9 年級） 7 位（8 年級） 1 位（未敘明年級）
3. 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	8 位（9 年級） 2 位（8 年級）
4. 罰錢	0
5. 教球員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	0
6. 處罰全隊罰站。	1 位（7 年級）

項目	填答“有”
	4 位（8 年級） 12 位（9 年級）
7. 半夜把球員叫醒訓練，不讓球員休息或睡覺	4 位（9 年級）
8. 其他想說的話	
(1) 教練打我們是因為要讓我們學會教訓，不要一錯再錯。教練會打人是因為我們自己有做錯事情，他打我們是在教我們人生道理。（9 年級學生）	
(2) 教練是有犯錯才會處罰，且都是合理的。（9 年級學生）	
(3) 能讓我們成長，能接受這樣的處罰（8 年級學生）	

資料來源：依據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根據上開問卷調查結果，於 107 年 4 月 9 日以桃教體字第 1070027387 號函請學校依法規審慎妥處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四) 青溪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分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績會），認為陳總教練確有向 9 年級學生呼巴掌及擠壓臉頰之體罰情事，但係因 9 年級有意圖霸凌低年級及偷竊學生物品等行為而遭處分，故僅予申誡 1 次懲處：

1. 國中收受該函後，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青溪國中 107 年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陳宗世總教練向考績會稱

：「棒球隊犯錯，本人向以罰站、跑步及體能訓練為處分原則，有時會要求寫悔過書然後再通知家長，體能訓練部分是以仰臥起坐及伏地挺身為主，絕沒有體罰學生過當之行為，但如果認定擠壓學生臉頰屬於體罰，本人也願意接受處分。」會議紀錄記載：案經該校調查小組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協請黃主任、溫組長，鄭姓班導師訪談 9 年級學生查證結果經表示無遭受體罰，惟為求審慎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20 分商請家長會許會長、人事室鄭主任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20 分約談棒球隊 9 年級學生查證結果，經 5 名學生舉證確有體罰等情事。黃、林教練分別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及 107 年 2 月 28 日自動離職，陳宗世經 5 位學生舉證有擠壓臉頰等情，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先行調整陳總教練職務並輔導其參加正向管教等研習議題，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解聘不予續聘等語。會議決議：「本案據瞭解係棒球隊有學生意圖挑釁低年級及偷竊等行為，致遭陳總教練處分，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以衡平學生偏差行為之原由及最嚴謹的態度檢討，爰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其相關規定，予以陳總教練申誠一次懲處，並報教育局核備。」

2. 青溪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青國學字第 1070002456 號函復桃

園市政府教育局稱：「案經本校商請本校家長會許會長查證結果，確有棒球隊教練向 9 年級學生呼巴掌及擠壓臉頰之體罰情事，然學生也說明係本身犯過錯而遭處分，非無理由的處分（經處分原因係 9 年級有意圖霸凌低年級及偷竊學生物品等行為被陳總教練發現，而遭處分），處分雖違反規定，但適當性及必要性之原則亦須兼顧，故合法的手段和合法的目的之間存在的損害比例必須相當。查教育部曾表示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實施『暫時性疼痛』的體罰，教師須履行義務，亦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以『破窗理論』來說，細小的錯誤行為如果不及時加以阻止或導正，將引發更多更大的錯誤，最後導致無法收拾的後果；相對的，如果微小的錯誤行為能在短時間之內獲得阻止或導正，就比較不會引發後續的錯誤行為。陳總教練自 103 年帶領本校棒球隊這幾年來，成績有目共睹，至目前為止，本校尚無接獲學生對陳總教練提出驗傷之傷害報告或學生家長反映體罰之情況，僅憑檢舉函內容所述為查證事情發生的原委，顯有失公允，惟全面禁止變相體罰，讓教育沒有後退的藉口也是學校教育宗旨，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願以衡平學生偏差行為之原由及最嚴謹的態度來檢討，爰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其相關規定，予以陳總教練申

誠 1 次懲處。」

(五)本院約詢時，W 生證稱陳總教練有對 S 生打 8 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陳宗世坦承其有用手打學生屁股、打 S 生 8 個巴掌、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伏地挺身撐著、交互蹲跳、半蹲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

1. 本院至青溪國中約詢時，棒球隊 W 生稱：不到 1 年以前，S 生因私藏手機，被陳總教練打 8 個巴掌，體罰情形有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另外還有伏地挺身、撐著，撐著是全班一起撐，最長 30 分鐘，要看陳總教練的心情。也有罰站 1 個小時，做錯事（例如太吵、沒掃乾淨等）就會罰，1 個月約 5 至 6 次等語。
2. 陳宗世總教練於本院約詢時稱：  
「我用手打學生屁股。沒有打大腿。處罰全隊罰站有。半夜叫學生起床很少，應該是黃教練。」  
「（問：不當體罰你有何說明？呼 S 生 8 個巴掌？）有呼巴掌。有，S 生的爸爸要我幫他做處理。」  
「（問：全班一起處罰，一排打完巴掌換第 2 排打巴掌？）全班一起犯錯才會。」  
「（問：伏地挺身撐著 30 分鐘？）我們會給學生摸魚，不會那麼久，孩子如果 3 分鐘都不動，我們會讓孩子起來。」  
「交互蹲跳、半蹲我有，蛙跳、兔跳我很少做，

不會做。」

3. 本院約詢時，國教署黃靜儀副組長稱：是「疑似」就要啟動該程序，後續再調查是否屬實等語。青溪國中人事室鄭主任稱：「依據教育局給學校的資料，認為陳總教練有體罰學生，陳總否認，教育局表示陳總有呼學生巴掌，當事人陳總表示只有罰站、跑步、體能訓練。我當時只問陳總有沒有體罰。」  
「學校考績會認定陳總有動到學生，仍應處分。」  
青溪國中黃主任稱：「當時的張校長告知局內交辦接獲陳情，陳總會呼學生巴掌，我有問他，他說沒有。當時我是請陳總教練到我的辦公室來，他坐在我旁邊，我問他，他說沒有。」  
「這件事是教育局用問卷來問，才問出來。」  
本院約詢沈亞丘校長坦言：「本件（陳總體罰學生案）校內沒調查，也沒有校外委員調查。」  
「許會長及人事主任去訪談，無另外的訪談記錄，也沒有調查報告，只有考績會的會議紀錄。（我出去打電話問）。經詢當時有找了 10 多名學生到會議室談話，學生都說聽說有體罰，確實不符合程序。」

(六)黃信嘉教練對棒球隊學生亦有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罰青蛙跳、辱罵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

1. 甲男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表示：「如果做得不好，他（指黃教練）會罵得很難

聽，他也有提過要把我們趕出球隊之類的話」「黃教練除了口頭責備外，也會打我們巴掌，還會被罰青蛙跳。」

2. W 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黃教練也有體罰，一樣，伏地挺身撐著，也有打巴掌，全班一起處罰，第一排打完，再換第二排，1 次而已，是 2 年級的事。不敢講出來，因為講出來不能出賽。」
3. V 生輔導紀錄載明：「該生曾被黃教練找進去房間幾次，不是單獨，兩三人一起被找，訴說若被教練威脅進行反抗會被挨打，不敢拒絕教練要求。個案遇到的狀況為沒有原由的被體罰。」
4. 陳宗世總教練於本院約詢表示：「半夜叫學生起床很少，應該是黃教練。」
5. 據上，黃信嘉教練對棒球隊學生亦有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罰青蛙跳、辱罵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

(七) 綜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市議員質詢陳宗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青溪國中請棒球隊學生填寫匿名問卷，結果顯示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陳宗世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本院約詢時，W 生證稱陳總教練有對 S

生打 8 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 30 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陳宗世亦坦承其有用手打學生屁股、打 S 生 8 個巴掌、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伏地挺身撐著、交互蹲跳、半蹲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學生證稱，黃信嘉對棒球隊學生亦有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罰青蛙跳、辱罵、半夜叫學生起床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青溪國中對於陳宗世及黃信嘉長期體罰或不當處罰全班學生之事，渾然不知，遲至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始知悉陳宗世涉嫌體罰學生，即有不當。該校對於黃信嘉體罰學生因不知悉而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對於陳宗世體罰學生竟以其帶領球隊成績有目共睹、其僅為呼巴掌及擠壓臉頰之「暫時性疼痛體罰」、體罰係因學生意圖挑釁低年級及偷竊等行為、學校並無接獲學生驗傷報告或家長反映體罰等理由，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該校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核有嚴重違失。

三、學生受體罰或違法處罰事件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後，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為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青溪國中之張前校長、陳教務主任、黃學務主任、黃輔導主任、李總務主任、郁體育組長、鄭人事主任及溫生教組長等教育人員於 107 年 4 月 11 或 12 日即

知悉陳宗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為社政通報，違反行為明確。溫生教組長雖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為校安通報，但其通報類別卻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錯誤記載為「管教衝突事件」，實有不當。

(一) 學生受體罰或違法處罰事件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後，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為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1. 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或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 6 千元至 6 萬元罰鍰。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教師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依「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或「知悉有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

為兒少保護事件，屬乙級法定通報事件，故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為此要點第 3 點第 5 款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依此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

(二) 青溪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約談 5 名學生舉證確有體罰等情事，溫生教組長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為校安通報，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錯誤記載為「管教衝突事件」，實有不當：

1. 如前所述，依青溪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教師考績會之會議紀錄記載，該校調查小組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8 時協請黃學務主任、溫組長，鄭姓班導師訪談 9 年級學生查證結果經表示無遭受體罰，再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20 分商請家長會許會長、人事室鄭主任同日下午 1 時 20 分約談棒球隊 9 年級學生查證結果，經 5 名學生舉證確有體罰等情事。
2. 該校溫生教組長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為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280029），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親師生衝突事件，事件名稱：體罰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青溪國中尚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範。
3. 惟查，「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或「知悉有其他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為兒少保護事件，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為「兒童及少年保

護事件」，該校溫生教組長卻將通報類別錯誤記載為「管教衝突事件」，實有不當。

(三) 青溪國中之張前校長、陳教務主任、黃學務主任、黃輔導主任、李總務主任、郁體育組長、鄭人事主任及溫生教組長等教育人員於 107 年 4 月 11 或 12 日即知悉陳宗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為社政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1. 該校溫生教組長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即知悉陳宗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並於同日為校安通報，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為社政通報。
2. 青溪國中請家長會許會長、人事室鄭主任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 時 20 分約談棒球隊 9 年級學生，經 5 名學生舉證陳總教練確有體罰等情事，青溪國中之 107 年 4 月 12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記載，該校於同月 10 日查證結果，陳總教練有向 9 年級學生打巴掌及擠壓臉頰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該次考績會由陳教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與會之黃學務主任、黃輔導主任、李總務主任、郁體育組長、鄭人事主任等教育人員均知悉陳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該校張前校長同日決行該考績會會議紀錄而知悉陳

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亦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四) 綜上，學生受體罰或違法處罰事件屬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後，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為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青溪國中之張前校長、陳教務主任、黃學務主任、黃輔導主任、李總務主任、郁體育組長、鄭人事主任及溫生教組長等教育人員於 107 年 4 月 11 或 12 日即知悉陳宗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為社政通報，違失行為明確。溫生教組長雖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為校安通報，但其通報類別卻將「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錯誤記載為「管教衝突事件」，實有不當。

四、青溪國中明知黃信嘉未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之聘任資格，卻未依法定聘用程序，由家長後援會授權之陳宗世總教練違法聘用，致生黃教練性侵害、性騷擾、違法體罰學生事件；該校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黃學務主任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張前校長因督察不周發生教練體罰、性平事件及選手住宿問題而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申誡 1 次，實有明確違失。

(一)青溪國中明知黃信嘉未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之聘任資格，卻未依法定聘用程序，由家長後援會授權之陳宗世總教練違法聘用，致生黃教練性侵害、性騷擾、違法體罰學生事件：

1. 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計畫」之受補助單位得依據各校棒球隊實際培訓及參賽規定，聘用具棒球運動訓練技能人員擔任教練。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該市辦理棒球扎根計畫所聘任之外聘教練需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並以鐘點方式聘任，且應依相關聘任程序辦理，始得進用。
2. 青溪國中查復本院稱：黃教練於 105 年暑假起擔任該校暑期集訓助理教練，非校內正式教練，於 105 學年度遇有陳宗世總教練帶隊出賽，其遺留專長課程由黃教練代課。其於 106 年度擔任該校依據棒球扎根計畫擔任打擊兼守備教練，並於 106 學年度擔任該校體育班專長課兼任教師每週計有 5 節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事件通報後離職。
3. 青溪國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青國學字第 1080001822 號函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監察院調查本校黃姓運動教練－檢討報告修正版」缺失檢討辯稱：「有關黃教練資格部分，雖未具 C 級教練證，該校認定黃教練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工作實施計畫，符合教練資

格第 3 點其他項。學校因教練人力不足，亟需用人，因此總教練給予 2 年寬限期取得 C 級教練證，爾後校方會確實依據各項規定程序辦理。」

4. 青溪國中人事室鄭主任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黃教練是林教練推薦給陳總教練，當時剛好有一位教練離職。黃教練薪水 1 個月約 2 萬 8 千 8 百元。」陳宗世總教練向本院表示：「黃信嘉教練跟林教練是同學。林教練推薦黃信嘉教練。我當時認為第 2、3 教練是配合度高，是林教練帶黃教練到球隊來，來看看球隊狀況。」
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2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09576 號函提出檢討稱：桃園市辦理棒球扎根計畫所聘任之外聘教練需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並以鐘點方式聘任，且應依相關聘任程序辦理，始得進用。惟青溪國中表示黃教練係由家長後援會予以總教練依權責任用，未先確認其是否具備任用資格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聘用，顯有疏失，請確實檢討等語。

(二)青溪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住宿空間又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

1. 內政部函示（註 1）指出，建築物用途分類係以使用性質、強度及危險指標為原則，建築物用途

分類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有關組別定義及第 2 項所附「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依

該辦法附表一所示，學校劍道館提供學生練習使用，涉及建築物之使用類別及組別為 D 類及 H 類。詳如下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D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H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且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對提供學生的教學場所及住宿場所之防火區劃、分間牆、日照、採光等均有其檢討標準，兩者並不相同。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2 日赴青溪國中查察學生住宿，查察紀錄記載：

(1) 青溪國中棒球隊學生是否需住宿：「學校人員回復表示：101 年為銜接桃園市三級棒球計畫，該校決議增設棒球專班，又依桃園縣立中小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第 4 條學校體育班之設置方式之第 10 點規定：『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應包括住宿、膳食安排、課業、升學及生活輔導等項目。』」

(2) 事發前後學生住宿情況有何不同：「學校人員回復表示：該校已於 107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敘明不提供住宿，並積極爭取鄰近北科附工協助提供宿舍，以解決學生夜間訓練，學校端面臨現況無解之困境；惟北科附工宿舍整修工程面臨招標流程延宕，家長期盼學校能提供學生休息之場域，學校勉予允諾暫時給學生（居住偏遠地區學生約 10 位）休息之場域，其他選手皆採通勤方式。」

(3) 目前是否還有學生於該地點住宿：「學校人員回復：目前僅學區外及居住偏遠地區者休息。」

(4) 該住宿地點及房舍是否符合建築物使用類別及公共安全之規定：「該棟建築物係學校劍道館，具使用執照，使用類別將

再確認後回覆；另該棟建築物已於 103 年及 106 年進行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符合消防安檢及公共安全規定，相關資料隔日再復。」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30411 號函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該函說明：

(1) 青溪國中棒球隊選手住宿地點位於學校劍道館內，由桃園縣立體育場興建並於 91 年移交青溪國中使用，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

(2) 查該棟建築物已於 103 年及 106 年進行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符合消防安檢及公共安全規定，惟劍道館應屬學生練習使用，青溪國中提供選手住宿，住宿空間又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顯有疏失。

(3) 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儘速安置目前住宿於劍道館之學生，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4. 經本院約詢教練及學生，均表示該劍道館提供學生住宿使用：

(1) 林教練於本院約詢時表示：「2 樓是黃教練住，我之前住一樓值勤室。一樓還有 2 間。每天晚上最多住 58 個，對面有一個同格局的房間。學生都集體住宿，我規定學生進房間要穿拖鞋，轉角處有放東西的格子。」

(2) 陳宗世總教練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三名教練都住校，我跟

林教練睡一樓，黃教練住 2 樓，張前校長有提供經費裝冷氣，採光確實比較不好。」

(3) A 生於本院訪談時稱：「我很喜歡打棒球，家住大溪區，目前住宿舍，15 個人同住宿舍。昨天宿舍有 10 幾個人睡，因為要比賽，所以住的人比較多。」「吃飯是由教練統一訂給我們吃。」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稱：青溪國中劍道館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提供選手住宿，住宿空間又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目前已無學生於校內劍道館住宿。該府並以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府教體字第 1070147050 號函同意補助該市北科附工整修桃園學苑宿舍經費 2,400 萬元整在案，訂於 108 年 6 月底完工，屆時可提供青溪國中選手住宿。並表示：教育部目前僅針對偏遠地區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有訂定宿舍管理作業要點，將建請教育部訂定國中小體育班學生宿舍設置及管理規範，以利縣市政府及各校遵循等語。

(三) 青溪國中黃學務主任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張前校長因督察不周發生教練體罰、性平事件及選手住宿問題而經教育部核定申誡 1 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此查復本院稱

，青溪國中未依規定聘任教練，選手係住宿於未符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劍道館，已要求該校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疏失：

1. 本案就督導管理教練疏失部分，經該校 108 年 4 月 29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黃學務主任書面警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尊重青溪國中 108 年 4 月 29 日考績會決議，核予書面警告；惟請青溪國中日後於球隊教練之進用管理、學生住宿安全及相關訓練事宜等，應建立落實管理督導機制，並強化師生性別平等教育與正向管教之宣導，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2. 針對學校未遵循規定聘用教練，屢發生教練體罰及性平事件，致選手受害，又選手係住宿於未符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劍道館，該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青溪國中張前校長（現任福興國中校長）：任內發生教練體罰、性平事件及選手住宿問題，督察不周，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核定申誡 1 次，並以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教人字第 1080158011 號令發布在案。

(四) 綜上，青溪國中明知黃信嘉未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之聘任資格，卻未依法定聘用程序，由家長後援會授權之陳宗世總教練違法聘用，致生

黃教練性侵害、性騷擾、違法體罰學生事件；該校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黃學務主任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張前校長因督察不周發生教練體罰、性平事件及選手住宿問題而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申誡 1 次，實有明確違失。

綜上所述，青溪國中棒球隊黃信嘉教練在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性騷擾行為，並經桃園地檢署以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該校鄭姓班導師、林教練及陳宗世總教練知悉該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平會僅對 2 名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該校包含張前校長在內之多名教育人員知悉陳宗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依法通報社政機關，且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於處理陳總教練涉及體罰案件竟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懲處，顯見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核有嚴重違失，對於黃信嘉教練體罰學生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另，青溪國中並有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棒球隊選手住宿等情，均有明確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 1：內政部營建署 93.10.14 營署建管字第

0930062010 號函。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5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4 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楊芳玲

蔡崇義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 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7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4 條修

正條文，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3 院會銜發布施行日期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旨揭修正條文前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21 號令公布，係關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期限及處分機關，主要涉其申報受理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權責，尚無涉本院權責。

(二)本案 3 院會銜發布旨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行政院鑑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期程之政策考量，爰定自本(108)年 8 月 1 日施行，為爭取時效，前經奉核先行會復，再行提報本院院會。

(三)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08 年 7 月 26 日 3 院會銜發布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函知立法院在案。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8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一)本次會報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簽奉核可，函送

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嗣經審計部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81001102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08）年 7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意見涉及相關事

項既已加以列管，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嗣經審計部以 108 年 7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81001328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108）年 7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所提意見涉及相關事項既已加以列管，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依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7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牴觸憲法疑義，本院聲請釋憲乙案，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及吳大法官陳銀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各一件，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送請司法院釋憲。

(二)嗣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7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80016694 號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

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吳大法官陳瓊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各一件。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本件請予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嗣經提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案聲請釋憲部分，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3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本件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准予備查。」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08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李月德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院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8)年 7 月 18 日推選委員高鳳仙為 108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8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高鳳仙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8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108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簽奉核可提 108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8 年 7 月 17 日）

(三)「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四)「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賡續列管。

(五)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察法刪除第 5 條；並修正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甫經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該法案前於立法院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後，該處旋即提報 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0 次談話會，經決定：請相關單位配合檢討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子法。

(二)次按監察法之修正重點為，彈劾案審查會全面採記名投票表決制（第 8 條第 2 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及確定不成立，均應公布，但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始得公布（第 13 條第 2 項）。上開規定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 章彈劾權及第 3 章糾舉權（第 4 條至第 17 條）息息相關，爰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經提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8 年 7 月 4 日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略以：「(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通過。(二)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

(三)本修正草案再做修正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至同年 7 月 30 日在本院公報預告 7 天，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四)本修正草案計修正 10 條、增訂 1 條及刪除 2 條，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監察法第 8 條第 2 項之修正，定明彈劾案之審查決定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修正條文第 5 條）
2. 提案委員於彈劾案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得撤回彈劾案。（修正條文第 6 條）
3. 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實際會議情形製作紀錄。（修正條文第 7 條）
4.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均應製作審查決定書。（修正條文第 8 條）
5. 提案委員就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提案委員於 10

日內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3 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修正條文第 9 條）

6. 因應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修正，增訂經審查決定確定之案件，應即公布審查決定書，刊登於本院公報及登載本院全球資訊網；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7. 刪除懲戒機關就不同調查結果，負有立即通知本院轉知提案委員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12 條）

(五) 另本修正草案第 22 條有關糾正案之公布方式，因準用擬刪除之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按：監察法之主政單位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彙整各常設委員會之意見，擬具第 22 條修正草案，一併納入修正。

(六) 檢附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對照表 1 份。

(七)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意見交流

- 一、委員王幼玲就媒體報導有關廢除印花稅一案，提出本院申請自動調查行政院政策之時機或態度等詢問，另本院立案調

查應具一致性標準，不宜因人或因案而異，以顯不同政黨成員組合之多元價值等建議；委員仇桂美續就該案調查焦點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條文對中央地方財政之劃分，如何落實憲法第 10 章中央地方的權限劃分，並檢視地方稅被中央廢除，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回應等意見交流；嗣經主席就本院對行政院的政策屬事後監督，及廢除印花稅調查案的觀點等補充說明；另委員張武修並就委員陳師孟闡述前委員陶百川精神一說，期許效法前人典範，彰顯本院價值甚至發揚光大等表達意見。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王幼玲委員、張武修委員提，為瞭解本院前糾正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等情案，有關設置「中途之家」之續處情形。另請協查人員函請衛福部說明有關協助具有嚴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研議建置「中途之家」之相關規劃及最新辦理進度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同意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副本）及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報：派員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署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對於 68 年間因多氯聯苯米糠油事件中毒之油症患者，相關醫療照護情形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業務處移來，有關政府對於逾 10 年期限而未補繳之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相關老年經濟生活保障措施乙案，函請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說明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定：一、影送來文暨附件送陳小紅、江綺雯委員參考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後准予

備查。

二、另陳師孟委員發言意見，建請併案參考。

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復，有關本會委員巡察該所之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指示事項彙復表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章仁香委員參加。

二、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嘉義市西區大安街○號等 4 間新建建物停車空間違建，未見嘉義市政府依法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參酌仇桂美委員、林盛豐委員、章仁香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嘉義市政府、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三、蔡培村委員、陳慶財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北市政府興建板橋果菜批發市場有助穩定供應溪南地區民生蔬果，並解決攤商占用道路交易之問題，惟經營管理、工程規劃及標租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四、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渠印尼籍配偶前因不知情下，遭人力仲介公司以不實出生證明文件申辦簽證來臺工作，經我國查獲後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禁止入國 10 年，嗣渠等於 106 年 6 月 9 日結婚，申請解除渠配偶之入國管制，詎內政部移民署僅同意禁止入境期間減半計算為 5 年，涉影響家庭團聚，損及權益等情。究現行禁止外國人入國及解除管制等相關規定，於保護國境安全原則下，對於類此案件，有無考量外籍配偶與國人家庭團聚、共同養育子女等權益？相關規定是否周延妥適？該署處理本案是否依法行政？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人權保護之規定等疑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情人。
- 三、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五、為本會自本(108)年 10 月起調整會議召開日期。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本會自本(108)年 10 月起改為每月第三週星期二早上召開例行會議，原每月第一週星期四下午會議時間改為預備會議。
- 二、以通知單發送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另提送本院召集人會議報告備查。
- 六、謹研擬本會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中央巡察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 決議：通過，另通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 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產權登記、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南投縣政府函復表示，該府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後，將回復本院會議處理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 八、業務處移來，據訴：臺北市政府 48 年間配合大安焚化爐拆除工程，將原屬該府警察局衛生大隊現住戶員工，安置於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市有地上建屋居住（即臥龍街 131 巷房地產權），嗣以渠等住戶無權占有市有土地為由，不當訴請拆屋還地及追討不當得利，嚴重損及居住權益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 九、業務處移來，有關屏東縣政府函報，為屏東縣獅子鄉前鄉長孔朝、霧臺鄉公所技士黃春山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已無調查實益，爰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 十、業務處移來據屏東縣政府函報，為該縣新埤鄉鄉長林志成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詐欺得利罪嫌一案，經臺灣

屏東地方檢察署予以緩起訴處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一、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8 年 7 月 17 日函報：派員調查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辦理龍潭綜合行政大樓新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妥適檢討改善，核有答復不當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晚間，攔查無照駕駛之湛姓男子時，疑以手電筒直接照射患有自閉症斜視之湛民眼睛，並將其制伏倒地致生粉碎性骨折，執法過程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推請委員調查。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徐君陳訴：為渠多次向臺南市政府陳情，將所有坐落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土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惟未獲南市府妥適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某心智障礙者被該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其涉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地檢署，最後為不起訴處分，惟警方自收到檢舉及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對其司法保護之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說明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政府自 107 年 10 月中旬啟動流感公費疫苗注射，由各醫療機構提供民眾自費疫苗注射；然近期已有多起疫苗品質有異報導，並且層出不窮，是否影響民眾施打意願，造成防疫缺口等情案檢送書面報告一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行追蹤瞭解之必要，函請衛生福利部惠予督飭所屬機關，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 108 年度廢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六、內政部函復，為金門縣政府任令該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建築物後方違建長期存在，並反覆容任違建人以補照為由，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達 23 年之久；復未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等相關證明書，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違建後續拆除辦理情形，函請內政部廢續督導金門縣政府列管輔導本案違建，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授信品質有待研謀強化，支付收回呆帳之手續費允宜研議調整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核簽意見三「續辦事項」，函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切實  
檢討辦理見復。

十八、審計部、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該部稽  
察屏東縣政府辦理陸上魚塭養殖海水共  
同供應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有未  
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未就缺失事  
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部分，函請審計  
部自行列管後本案結案，並  
列為本會巡察之參考。

二、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本件  
併案暫存。

十九、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  
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  
段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  
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  
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  
果續復（並請注意陳訴人要求身  
分保密）。

二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  
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  
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  
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  
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李威  
傑及林克臻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  
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  
，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  
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  
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一)、(二)，函請行政院督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金  
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  
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募兵制全面推  
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對原申請  
替代役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影響業  
務推動及服務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  
所屬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驗  
證成效。

二十二、陳小紅委員等移來，本會委員 108  
年 3 月 26、27 日巡察內政部所屬民政  
司、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所為提示事項  
之續處情形簽註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小紅委員簽註意見，再函  
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新屋區亞洲  
保齡球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凌晨發生  
火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動員大批人力  
搶救，6 名消防隊員卻不幸殉職，凸顯  
國內消防救災作業存有諸多問題等情案  
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糾正案所復之檢  
討改善作為，於 109 年 1 月底前  
將 108 年度執行情形並與前一年  
度辦理情形進行比較說明，並提  
供相關具體佐證數據及文件函復。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信義區  
松信路永○大廈地下 1 樓停車場，違法  
擴充至 199 部停車位，破壞大廈結構柱  
體；且 103 年遭舉報後，經認屬違章建  
築，惟迄今未依法執行拆除，涉有違失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允宜俟臺北市政府檢討評估且據以執行後，再予以核簽。本件併案待復。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執行「反對勞基法惡法修法、保障勞工權益」集會遊行維序事件時，於未說明法律依據情形下，逕行抓捕現場表明身分協助民眾之律師，並載至內湖丟包，其執行勤務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臺北市政府業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所提檢討改善措施，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執行，本案同意結案。

二十六、據續訴，本院調查結果有錯誤及相關機關行政瑕疵致其權益受損等情，並請內政部儘速查復其訴願內容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經查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併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擬訂執行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難辭管理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案同意結案存查。

二、列為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二十八、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函報所

屬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涉嫌收受賄賂，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桃園市政府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同意結案存查。

二、列為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明顯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含審核意見）定期每年召開檢討會議納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挹注各機關執行，工作已進入軌道，經核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全案結案存查。

三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有助改善當地環境，並帶動區域產業發展，惟計畫要徑之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間有未臻周妥，影響工程進度，耽延整體計畫期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監督追蹤，臺北市政府已檢討改善。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不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62 號判決執行，損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之業主或土地所有人權益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請在適法前提下，持續積極努力協助業者排除

困難解決問題，維護開發業者之應有權益共創雙贏，請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損及人民權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適法前提下積極努力協助業者排除困難解決問題，並依本院來文旨意維護開發業者之應有權益，全案結案存查，本案後續列為中央或地方巡察之參考。

三十三、據訴：為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1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針對「義大世界開發案」範圍內之丙種建築用地之容積管制做出決議，似有曲解法令事實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陳內容核屬司法獨立審判之範圍，仍應循司法救濟途徑主張，嗣後台端續訴書狀，若無新事證，或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已函復者外，將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函復。」

三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續追蹤，並每半年將辦理結果見復。

三十五、據續訴，渠向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竹東段竹東小段土地鑑界迄未釐清，致無法申請建築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將本案陳訴人於 108 年申請鑑界及依法處理經過情形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陳訴人申請發還 100 年間向本院陳訴書附件部分，擬調卷影印辦理發還。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請依所復「優先順序辦理序號」，表列個別建物之辦理情形）。

三十七、內政部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屏東縣長查明妥適處理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內政部上開函文。

三十八、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函轉張君續訴，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並檢附本案調查

意見函復立法院段宜康委員國會辦公室及陳情人。

三十九、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新竹縣政府在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新竹縣政府進行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的處境。究竟實情為何？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四，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新竹縣政府辦理「擬定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之過程，除捨棄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有關地上物拆遷之程序規定外，更忽視其實踐「適足居住權」之公法上義務，率以「公法遁入私法」手段，而援引民法第 767 條物上請求權等規定訴請住居者拆屋還地及給付所謂不當得利，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意旨，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一、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自動調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 9 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我國於 106 年辦理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指出，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我國目前規範無障礙環境設置標準的法規為內政部所訂定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其中排除了一定規模以下的公共場所適用規範，例如餐廳，僅要求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的餐廳需要遵守無障礙規範，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接觸的餐廳，多數不在此規範範圍內。我國欠缺全面的無障礙環境規範，是否違反 CRPD 第 9 條之規定？現有无障礙建築規範適用的餐廳，是否都已符合無障礙法規？有无稽查機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參酌楊美鈴委員、楊芳婉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刪「其法令位階較低」、「利用督考方式沒有強制性」）

二、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函請內政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妥處見復。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三、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四、調查意見三、五，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導各地方政府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見復。

七、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四十二、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惟查現階段有關無障礙環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係分散於不同機關主管，其法令位階較低，相關規範及施政計畫成效未彰，利用督考方式沒有強制性，且身心障礙團體仍普遍感覺處處有障礙，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難辭疏失之咎；另該署未恪遵建築技術規則規定，103 年逕自以函示方式，僅先就客房數在 50 間以上的一般旅館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而放任各縣市未設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期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三、蔡崇義委員調查，臺灣具有豐富的山林景觀與資源，登山已成為國人熱門活動之一。惟目前登山活動之規範，係由地方自訂管理條例，且僅六縣市制定，其法規範是否不足？政府在鼓勵正當登山活動及對違反規定與強行登山造成搜救資源浪費，增加搜救人員風險之求償等之相關作為是否妥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四、張武修委員、尹祚芊委員調查，有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口腔癌篩檢」等 4 項口腔健康預防保健業務之具體成效評估結果為何？是否達成促進國人口腔健康預防保健目標？其相關評估機制為何？能否因推動前開口腔健康預防保健計畫等措施，而降低牙齒口腔相關疾病之健保給付？該部對於牙齒口腔相關疾病之防治措施是否妥適？相關政策規劃與法令規範有無不周？均宜釐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社會及家庭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五、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亦無專業人員照顧，致病患人權遭剝奪等情，前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提出 5 項意見；惟迄今近 20 年，龍發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

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這數百位精障人士何以被家屬送入龍發堂？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為何於 89 年有前例事件後，仍未有效改善？又，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龍發堂為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並陸續移出堂眾，惟堂眾來自國內各縣市，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能否獲得妥善處理？現有社福與醫療資源可否支持？尤其長照 2.0 是否落實於真正需要被照顧的精障人士？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調查委員尹祚芊委員發言

，撤回。

四十六、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悉，2016 年 5 月初歐洲食品安全局公告發現各類經高溫處理的植物油加工食品（尤以棕櫚油為甚），經動物實驗發現可能含有具致癌性的物質縮水甘油脂肪酸酯。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訂定公告「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惟該規定僅規範市場占有率不高之黑巧克力、白巧克力及牛奶巧克力之總可可固形物（%）【含可可脂（%）及非脂可可固形物（%）】，並未對以棕櫚油為主原料、市場占有率達 90% 以上之「棕色巧克力」進行管理。食藥署為何於「巧克力之品名及標示規定」獨漏「棕色巧克力」？關於縮水甘油脂肪酸酯於食品中的限量，食藥署為何未加以規範？均有深究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 丙、臨時動議

一、據續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新北市政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指派業管主管人員出席座談會，並檢附陳訴人 108 年 7 月 31 日陳情補述理由書件一份供參（涉及個資部分保密）。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雅鋒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孫大川 高涌誠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函復，為政府推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國內醫療衛生專業團體常扮演發聲爭取國際認同的角色，惟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提供足適資源，積極協助其與全球專業團體合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二)1，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二、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二)2，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三、外交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二)3(1)，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四、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二)3(2)，並影復外交部來文，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陳師孟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悉，前駐多明尼加大使湯繼仁於總統府國慶大典昏倒送醫，救護車駛出總統府後開啟警示燈及蜂鳴器欲前往臺大醫院，卻遭交管人員阻攔停車，經醫護人員表示車上有緊急病患卻仍不放行，情急之下轉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究竟實情如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國防部，請該部確實依據本案調查意見內容，重新檢討相關人於湯繼仁大使緊急救護過程，所擔任實際救援角色，給于適當獎勵，並秉持「獎由下起、懲由上起」之原則，使基層人員能有更多獎勵，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院海岸巡防署籌建 2,000 噸級之臺南艦及新北艦，飛行甲板等設備迄今仍閒置未用，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時程，亦未見明朗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審慎評估其妥適性並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107 年春夏季腸病毒疫情於國內各地持續加溫，較過去兩年的發生率更高許多，亦發生新型病毒株及雙重病毒感染的個案，造成國內幼兒健康警訊。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上周國內腸病毒門急診就診達 1 萬 1,879 人次，且今年已累計 19 例腸病毒併發重症病例，包括 8 例為新生兒，並造成 5 例死亡。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地方衛生單位是否持續密切監測腸病毒之疫情？是否已掌握並分析與周邊鄰近國家盛行腸病毒相關？另政府已多年投資並積極研發腸病毒疫苗，究其進展為何？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相關所屬研議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有關桃園元山蛋品有限公司涉嫌販售黑心液蛋，經檢調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1 日查獲。究該公司以變質及腐敗次級蛋品打成液蛋是否僅銷售桃竹苗 3 個地區之烘焙業？該公司 4 年多來衛生條件違規達 17 次，卻僅罰 1 次新臺幣 6 萬元，是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規範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

請衛福部就內容事項說明，並將辦理結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農委會就內容事項說明，並將辦理結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桃園市政府復函，有關桃園元山蛋品有限公司涉嫌販售黑心液蛋，經檢調機關於 107 年 8 月 11 日查獲。究該公司以變質及腐敗次級蛋品打成液蛋是否僅銷售桃竹苗 3 個地區之烘焙業？該公司 4 年多來衛生條件違規達 17 次，卻僅罰 1 次新臺幣 6 萬元，是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規範不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就內容事項說明，並將辦理結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確實控管該府辦理進度，按季見復。

五、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在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合計約 64 萬餘人；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 106 年 4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 5 萬 3,320 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檢討策進作為均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函請各該機關持續督導辦理，免再函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審理臺南維冠金龍大樓之各項執照，未善盡審查、抽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職責；另經濟部亦未本於權責建立相關配套措施，致現行公司法對於建築公司營業、解散登記等規定過於寬鬆，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臺南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悖離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規範目的，不當劃分「規定項目」與「其餘項目」，致建築執照審查徒具形式；另所屬營建署對各建設公司實際家數與推案情形均無掌握，整體法令設計與規劃付之闕如，且未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研定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又該府就維冠金龍大樓倒塌事件建築執照之核准，難謂無過咎之處，且其現行建築施工管理與勘驗制度顯欠周延，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09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為保障非本國籍新生兒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仍須繼續追蹤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並於本年 12 月底前查復。

九、海洋委員會函復，為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且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調查意見四，力促陸方將海漂垃圾議題定調為兩岸特殊事務，並納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草案之子議題部分，因非短期內可完成，請海洋委員會待與陸方有相關實質之進展時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十、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保署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構）清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管理已訂定作業規範，惟所屬機關（構）清理作業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邀請衛福部及環保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就本案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意旨進行討論與溝通，並請衛福部及環保署重新研擬相關具體作法，於 2 個月內函復。文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怠於依法稽查廢棄物處理流向，致其所有坐落該縣冬山鄉東興段土地遭鋼鐵廠等違法棄置爐碴，並須負清理義務，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前已函請行政院定期查復在案，爰此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據蘇○崑君代理隆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訴高雄市政府辦理「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擬將「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案」土地變更回復為農業區，明顯有違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比例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與原調查範疇，已有所不同，且因時空背景已大幅變遷，移請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十三、經濟部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使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能確實發揮效能，本件抄簽注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於本（108）年 10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四、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委員、楊芳玲委員自動調查，依照內政部消防署統計，20 年來共 72 名消防人員因公殉職死亡，以民國 105 年統計，全國消防人員接受傷亡慰問者計 69 人，雖較 104 年減少 3 人，然其中因公傷亡仍達 55 人。因而有通案瞭解消防人員之設備採購、特殊救災配備及人員、消防人員之工時人力、指揮系統之統整、救災訓練之落實、安全疑慮場所之安檢及防災演練等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案由及調查意見參酌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及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已修

正為現討論案由)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七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復，有關教育部行文要求國內學校護理人員於無醫囑情形下，不得給予學生藥物及外傷換藥，引發學生家長及學校護理人員關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改善成效。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教育部於 109 年 1 月底前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改善成效。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有關該部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雖已暫停該國福島等 5 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邊境查驗、市場端相關抽驗專業、人力及量能是否足適，以及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是否符合國際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及相關簡報資料併卷暫存。

散會：下午 3 時 2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陳師孟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花蓮縣政府辦理「縣政宣導平面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前副秘書長謝公秉及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科長黃微鈞，疑有假藉公務預算影響媒體報導方向之情事，涉有不當，陳請依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為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健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經本院函請改善後，已有強化廉政教育訓練，本件結案存查。

三、林盛豐委員、楊芳婉委員自動調查，有關營造業依法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督導工人按圖施工之「監工」行為，與建築師監督營造業按核准設計圖說施工，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之「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主管機關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防杜偷工減料，在制度面與執行面均有待瞭解及檢討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調查委員林盛豐委員發言，文字修正。

二、處理辦法參酌章仁香委員、陳小紅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函「內政部營建署」改「內政部」）

三、調查意見，函內政部營建署，並請就調查意見一至五及七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請就調查意見六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涌誠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清晨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究該院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失當，緊急通報及應變演練是否確實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及增修法令有無落實執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張君陳訴：有關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 樓護理之家發生大火，釀成數名病患嚴重傷亡之重大災害，請調查各相關行政機關責任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三、核提意見之(二)，函(副知陳訴人)請內政部確實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於 106 年 3 月受理印尼籍看護 S 君遭其前雇主舉報涉犯刑事案件，率予指定印尼方言能力不佳之男子擔任通譯，致未立案調查及通報相關機關處理；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S 君涉犯刑事案件，率對渠發布通緝並提起公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警政署來文：抄核提意見三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再詳予檢討後函復。

二、陳訴書：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檢附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續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四、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該院暨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復內容已按本院意旨檢討，函請該院自行列管後本案結案存查，並列為本會巡察之參考。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改制前桃園縣檢警受理渠告訴重傷害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復函，函送陳訴人參閱。

二、核簽意見四、(二)之意見及問題，列為中央巡察之議題。

散會：下午 3 時 43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復函，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非衛生福利部核准在案之「健康食品」，其高鉀含量對腎病變者可能造成健康風險、具有偏高的輻射值（輻射食品標準為 100 貝克／公斤），且並非對所有消費者皆有益，因此需加警語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二)部分函復原能會，請該會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將本案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廢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後續改善績效。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府於 101 年 12 月即已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號等 99 戶建物及所在土地，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涉有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該公司函請釋疑，復經該府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致前揭不動產迄 107 年間並未改變用途，惟該府卻於 107 年

7 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該校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斲傷政府威信，確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業已配合辦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修正作業，函請臺北市府自行列管，並於法制作業辦理完竣函知本院。

二、調查意見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暨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地

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案之續處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併 108 年度辦理情形，於 109 年 3 月前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本會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審議案件統計表、本會審議通過

調查報告一覽表，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江綺雯委員參加本院 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

二、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外交及僑務機密部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江綺雯委員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三、審計部陳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江綺雯委員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高涌誠 張博雅  
章仁香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江明蒼 楊美鈴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錄：胡瑛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仇桂美、江綺雯及劉德勳自動調查：外交部有關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近日引發一連串之爭議，尤其組長等主管職與相關人事法令規範之資格要件是否有所扞格？相關人員所得給付之法令要件與依據何在？有無破壞文官體系之專業超然健全性與公平性？均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並上網公布。

二、依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處理：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外交部。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銓敘部檢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參考。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外交部參處見復。

(六)在本次會議中有王幼玲等 8 位委員在現場提出不同意見，其部分書面

文字修正後併入會議紀錄之附件且不予公布。

二、委員仇桂美、江綺雯及劉德勳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依法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怡翔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駐美國代表處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另外交部逕以「駐外人員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該行政規則明定聘用人員得比照有官等職等者給予對外名義，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且該要點第 7 點所附「駐外人員本職與對外名義對照表」明定大使館本職參事（簡任第 12 職等）在代表處之對外名義為組長／顧問，趙員以一等諮議聘用人員身分核予「組長」名義，因一等諮議之上仍有簡任第 11 職等之副組長及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之一等秘書，顯不符該要點第 8 點「對外名義應兼顧駐外機構內部倫理」規定。核有上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江明蒼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涌誠 蔡崇義

主 席：林雅鋒（高涌誠委員請假，由林雅鋒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蘇瑞慧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擔任審議。

二、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8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參加。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所提審計部對中

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審查意見之追蹤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退回，提下次會議審議。

四、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108 年 9 月 20 日下午巡察司法院」部分通過，其餘巡察行程留待下次會議審議。

五、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105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1 號，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人員對證人之圖譜反應未能正確判讀，致未能採為對渠有利之補強證據，而遭有罪判決等情。因測謊鑑定結果常為法院採為補強證據，對判決結果具有關鍵之影響力，究刑事警察局鑑測人員於實施測謊及分析圖譜反應時有無遵守其標準作業程序？法院在審酌系爭測謊鑑定報告時，有無令當事人充分辯論？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方萬富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

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考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91 年度訴字第 665 號，渠等被訴搶奪、強盜罪等案件，未詳查渠因搶奪現行犯遭逮捕後，於警詢時供述另犯強盜罪之事實，而未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張君陳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存所辦理渠等與陳○○等間取回提存物等事件，未斟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等規定，率以 105 年 11 月 7 日(105)取勇字第 2553 號等函為否准處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103 年度易字第 2350 號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以渠提出傷害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嗣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仍遭該院以 105 年度上易字第 349 號判決駁回，疑均涉有違失；及臺灣臺中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鐘○○偵辦 103 年度偵字第 761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2679 號妨害自由案件，未詳查事證，疑涉有不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二位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二工場主任管理員王○○，疑以言語恐嚇，未詳查渠擅離工場事由，率予違規論處，且施用戒具過當，經向該監提出申訴，詎遭消極處理，並將渠放配至四工場，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二位委員調查。

十一、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7 號判決，就初、累犯之認定及法律適用均有錯誤，疑有判決違背法令、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訴，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規定與司法實務之運作，嚴重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法上聽審請求權，肇致人民司法救濟權受損，陳請本院依法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利。究現行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係採書面審理，然未經開庭程序即為裁判，是否剝奪被告享有接受法院公開審判、言詞辯論、與證人對質及交互詰問等之訴訟權利？有無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未取得被告同意即逕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是否有濫用簡易程序之疑慮？且在未取得被告同意下，被告不服判決結果必然提起上訴，則簡易程序是否能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俟刑事簡易程序相關條文修正作業研議完竣後，檢附相關修正草案函復本院。

十三、司法院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內部「庭長會議」，將陳水扁前總統「四大案」由原抽分的周占春合議庭併入蔡守訓合議庭之「吳淑珍等貪污案」，造成「中途換法官」、「大案併小案」、「專業庭併一般庭」等的罕見現象。「法定法官原則」是民主法治的基石，構成阿扁貪污罪的四大案卻在訴訟中發生「換法官」之情事，引起社會譁然。此一重大事件背後真相究竟如何？北院換法官的時機與動機是否確有隱情？扁案換法官若無明顯「必要性」，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北院高層是否有扭曲內規、施壓部屬？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是否得為北院的異常舉措背書？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再說明見復。

十四、司法院函復，據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 104 年 8 月 25 日，將 A 少年所犯舊案其中一部分，另以新案移送，侵害該少年人權。又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之規定，少年法庭（院）於裁定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時，均需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到場始得為之，但法院實務上常以少年調查官充任少年法定代理人，使法定代理人之聽審權被剝奪。另審理及裁判皆不需公開，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記載於宣示筆錄，法官不須另作裁定書，亦使法定代理人無從據以抗告等，認有深入調查必要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司法院於後續有具體作為及結果時復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法務部於後續有具體作為及結果時復知本院。

十六、最高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重大漁船走私毒品案時，將總重 782 公斤的四級毒品原料鹽酸羥亞胺，誤認為送化驗的總重 419 公克後，予以輕判 4 年及 5 年 10 月，檢方事後也未上訴，僅張男上訴。因漁船走私毒品情節重大，走私數量龐大，所生危害亦重大，而有瞭解一審承辦法官為何僅以化驗數量為量刑之依據？若係判決書誤寫，似此明顯錯誤為何未更正？合議庭 3 位法官及判決校正時為何未發現？審理時是否有注意毒品數量龐大，造成危害甚大等情節？司法院對於類此錯誤有無防範之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地檢署及最高檢察署俟案件審結後，將法院審理結果，函知本院。

十七、法務部函復，有關「不予假釋決定救濟制度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持續提升或建議主管機關對於承辦假釋案件

之法官加強犯罪學、社會學等法律以外學科之專業訓練，以符合司法精緻化與專業化之要求。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臺北看守所對受刑人林○○疑未善盡看護責任，造成判斷失準及延誤送醫等諸多過失，導致戒護外醫不久，竟因併發多重器官衰竭與嚴重感染症狀而往生，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就關說者（尤其是位高權重者）於司法過程透過干擾、欺騙等手段，影響偵查與法院審理，現行法令規範不足，形成法制闕漏，影響司法威信；法務部是否已落實決議、完備法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研擬完竣之妨害司法公正罪相關修正草案，查復本院。

二十、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清福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

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就本案確定判決違背法令及認定事實之違誤，再研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二)抄核提意見及本件法務部函及所附最高檢察署函、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法務部及矯正署先後函復，據鍾君及余君陳訴、有關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制度涉有未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復函，函復陳訴人，並附調查意見一至四供陳訴人參考。

二十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復，據訴，該院審理 101 年度訴字第 1653 號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過程中所製作之民事報到單與宣示判決筆錄疑有登載不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其被訴竊盜案件，涉有未詳查事證，率以 100 年度上易字第 498 號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將其所寄送之資料影印留存後併同寄還。

二十四、據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 年度交易字第 146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被告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以過失傷害罪處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暨所附證據資料，送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卓處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五、據訴，前手球國手陳敬鎧於 107 年 2 月 14 日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認定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裝盲詐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定讞。該會指出，陳敬鎧是視覺皮質損傷（CVI）的患者，有剩餘的光覺及色塊覺，仍可以靠過去的視覺經驗完成許多行為，但是法官不採學者專家的鑑定及評估意見，認定重度視覺障礙者不可能做到如丟飛盤等動作，是對視覺障礙者有偏見的判決。此案所訴，陳敬鎧為視覺皮質損傷（CVI）患者，仍可靠殘餘視力活動是否為真？有無冤錯的可能？有進行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原調查委員認案件具急迫性，先行發文部分：雖非法定程序，惟因迫於時間緊急及僅係要求提供資料，同意備查。

(二)有關高雄高分院先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7 月 23 日來函部分：抄 108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5 日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 7 月 17 日師大復健字第 1081019613 號函（含附件）函復高雄高分院。

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蔡崇義

主 席：林雅鋒（高涌誠委員請假，由林雅鋒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陳姓少年 105 年間涉嫌性侵事件，因南投縣政府及安置機構不願接受安置該名少年，致該院無法裁定該名少年交付安置輔導；嗣因前揭少年有逃學、逃家，及偏差行為等情形，該院、社工、前揭少年之外祖母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仍認應啟動兒少安置資源協助該名少年，經南投縣政府聯絡 12 家安置機構，仍無機構可供安置。究該名少年陷於前揭困境之原因為何？又相關機關就遴選安置機構、瞭解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兒少人數情形，是否過於消極處理？另為保障少年權益，應如何提升安置機構接受司法安置兒少之床位

、輔導資源及能量？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函復，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偉志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偉志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偉志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駿達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

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二)1，函請司法院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2，函請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二)3，函請內政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及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僅因其接受警方測謊未通過，即以其涉犯殺人罪嫌，草率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60 號判決亦據該測謊鑑定結果，濫用自由心證，認定其觸犯殺人罪，判處其無期徒刑確定，判決顯然違背法令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2 個月內再為說明見復。

(二)陳訴人部分：抄法務部函復本院公文暨其附件，函復陳訴人。

四、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

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均涉及受刑人基本權利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賡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積極辦理見復。

(四)法務部矯正署復函部分：該署改善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五)陳訴人 108 年 4 月 26 日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陳訴人 108 年 7 月 1 日陳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訴，該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319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涉嫌指揮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二分局承辦員警湮滅監視錄影及照片等證據資料，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據悉，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檢送判決正本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臺北地院將陳訴人聲請刑事補償案之審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高涌誠 陳慶財 蔡崇義

主席：林雅鋒（高涌誠委員請假，由林

雅鋒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渠被訴貪污罪案件，國防部高等覆判庭疑未詳查事證，且調查證據有違證據法則，致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經聲請再審及提起非常上訴，均遭駁回，損及權益。該部高等覆判庭審認陳訴人溢領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而以貪污罪論罪處刑，究軍醫人員獎助金及年節加菜金之性質為何？該部琪瑜字第 1057 號令頒規定軍醫人員獎助金限額及陸軍總部(71)安國字第 14330 號令頒規定實施日期，其明確內容及法律效力為何？該確定判決是否涉有違背法令情事？均有待進一步詳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 108 年 7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蔡崇義

主 席：林雅鋒（高涌誠委員請假，由林雅鋒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據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司法機關另訂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書記官值日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值日（夜）人員報酬支給要點」等相關法令。依上開司法機關之內部規範，對各級法官、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人員，關於值勤原則、地點、報酬支給標準等，是否一體適用？有無抵觸上位階法律規範？相關法令是否得當？實務執行上，有無違反平等原則？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就法警值勤補償方式新制不溯及既往部分，影附司法院查復內容，請陳訴人表示意見。

（二）函請司法院就核提意見（三）

再行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陳慶財 蔡崇義

主 席：林雅鋒（高涌誠委員請假，由林雅鋒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及胡君續訴，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胡君指稱，其有罪確定判決之測謊過程涉有違失部分，擬函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儘速辦理見復。

(二)有關司法院研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證據。」函請司法院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通過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9 分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陳慶財 蔡崇義

主席：林雅鋒（高涌誠委員請假，由林雅鋒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蘇瑞慧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林秀珍

甲、討論事項

一、仇桂美委員、趙永清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 4 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促廉政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委員姓名）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高涌誠  
陳慶財 蔡崇義

主 席：林雅鋒（高涌誠委員請假，由林  
雅鋒委員代理）

主任秘書：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張麗雅

紀 錄：林秀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蔡曉崙，疑與 16 歲少女性交易  
，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多次  
媒介少女從事性交易行為等情糾正及調  
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8 分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  
鎮派出所所長吳彥霖、巡佐丁政  
豪、警員李永龍及林照雄因違法  
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5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澄字第 3506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彥霖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  
派出所所長

丁政豪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  
派出所巡佐

李永龍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  
派出所警員

林照雄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  
派出所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  
院彈劾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文

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均撤職並  
各停止任用參年。

####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壹～參略，詳見公  
報第 3054 期彈劾案文）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起訴書。

二、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6 月 6 日提供本  
院詢問後書面說明。

三、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  
判決書。

四、桃園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96 號  
案件 101 年 3 月 13 日訊問筆錄及相  
關證人結文。

五、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2 年度聲撤字第  
6 號撤回起訴書。

六、監察院對陳威詢問通知及郵件收件回  
執。

七、監察院詢問丁政豪筆錄。

八、監察院詢問林照雄筆錄。

九、監察院詢問吳彥霖筆錄。

十、監察院詢問李永龍筆錄。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吳彥霖等人職務對照表。

乙、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意旨：

乙之一、被付懲戒人吳彥霖答辯意旨：

壹、程序事項：按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訂定有明文。查本件雖經監察院移送鈞院審理，惟查，本案目前仍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且仍有諸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事證待釐清，故懇請鈞院先行停止本件審理程序，俾利訴訟經濟及免裁判矛盾之虞。

貳、實體事項：

一、原彈劾意旨略謂：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丁振豪、李永龍、林照雄於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吳彥霖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裁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丁政豪及李永龍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云云。

二、首查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查緝槍枝過程中，並不知情有何交換條件之情，亦不知情劉姓犯嫌以裁槍方式提供情資，故無重大違失之處：

(一)關於彈劾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吳彥霖同意交換條件且共謀實行縱放人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部分：

1. 查本案發生當日（101 年 1 月 18 日），吳彥霖並非第一時間前往劉○鴻、陳○雅位於前桃園縣楊梅市下四湖○號○樓○室之承租套房查緝槍枝之人，事前亦無任何同仁告知吳彥霖何人為通緝犯，吳彥霖僅是因接獲人手不足之消息，而前往支援，至現場後，現場同仁亦僅告知在套房內有兩名持有安非他命之男子，而劉○鴻願意提供槍枝情資供警方查緝，然兩者間有無交換條件，李永龍、丁政豪均無告知吳彥霖（可參李永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準備程序中所述：這個協議，印象中有告訴丁政豪，沒有告訴吳彥霖，吳彥霖是後面支援的，附件 1），既然李永龍、丁政豪二人均無告知吳彥霖，則吳彥霖如何同意及共謀實行？彈劾書所載之事實，應係在未取得桃園地方法院完整審理筆錄下，有所誤會。
2. 另由陳○雅於審理中證稱：我不知道這個人（按指吳彥霖），我只知道他出現在我租屋處一次而已……再前往黃○鈞住處及前往葉○圩工廠時，都沒有看到吳彥霖（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 3 月 30 日審理筆錄，附件 2），可證吳彥霖僅是陪同支援之警力，而非在場指揮主導之人（如吳彥霖知悉交換條件且同意，並共謀實行，則應會在場指揮調

度，而為陳○雅所注目），而陳○雅為劉○鴻之女友，固有偏袒劉○鴻而誣指警方之可能，然其證述竟明顯利於吳彥霖，其有利於吳彥霖之證詞可信度極高，故彈劾書所載吳彥霖共謀實行之部分，顯有誤會。

(二)關於彈劾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吳彥霖違法搜索葉○圩工廠之部分（刑法第 307 條）：

查葉○圩已簽立搜索同意書，可證當時確有同意警方搜索之情，且葉○圩在歷次偵審中對於查獲之槍枝非其所持有之事均能知所抗辯，但從未抗辯、質疑警方違法搜索，今在檢察官詢問之下，又突稱遭違法搜索，其說詞大有可疑，衡諸嫌犯遭警逮捕後，多有埋怨警方之心態，或有報復之可能，而本件違法搜索之部分亦不無係遭葉○圩因不滿警方而生之爭端，在葉○圩與被付懲戒人等互為對立之情形下，實不宜單以葉○圩之證詞即認定被付懲戒人等有違法搜索之行為。

(三)關於彈劾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吳彥霖等栽槍予葉○圩之部分：

承上，被付懲戒人確實不知情本件查緝過程中李永龍有無與劉○鴻交換條件，然交換條件之內容是否為起訴書或彈劾意旨所載係以栽槍方式交槍交人，迄今仍未有客觀證據或證人證述可資佐證，由通訊監察譯文亦僅能得知劉○鴻要求張○鎊栽槍，至於警方部分則從未要求劉○鴻栽槍，起訴書或彈劾意旨所載係以栽槍方式交槍交人僅屬臆測，

尚無證據支持其立論點。

(四)關於彈劾書所載被付懲戒人吳彥霖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第 216 條及 213 條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之文書罪之部分：

1. 按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係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作為構成要件。其中關於刑事處分之誣「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即為「告訴」及「告發」（不含第 243 條第 1 項所定外國「政府」之「請求」），乃「人民」請求「該管公務員」即犯罪之調、偵查或審判機關，查辦其所提控之人與事之訴訟行為，屬私人意思表示及意願；至於受理之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將之移送，或司法警察依同法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將之「報告」於該管檢察官，則係本於警察職權（責）之公行政作為，二者有別，不應混淆，此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50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是故，原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8 號判例意旨所指稱，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為要件，該報告仍應限於私人（含不具偵查權限之機關）向具有偵查權限之該管公務員提出請求查辦特定或非特定人之犯罪行為之舉發報告，並非指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

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報告。查被付懲戒人等人依前揭判例自非得成為刑法誣告罪之犯罪主體，起訴及彈劾意旨容有將告訴、告發人和本件承辦系爭案件之警方人員相互混淆之誤解，要非可採。

2. 按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構成要件，至於警察人員製作訊問筆錄，其目的僅在記載訊問內容與受訊問人之供述內容而已，負責製作該筆錄之警員，縱令明知該受訊人供述之內容不實，仍有按其供述內容予以記錄之義務，自不得以明知受訊人供述內容與事實不符仍予記載，即令其負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責，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656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除被付懲戒人等均不知悉劉○鴻係以栽槍之方式使葉○圩受刑事追訴外，葉○圩之警詢筆錄及和押筆錄均係依其所述及當時和得之物品記載，並無不實之情。

參、心路歷程：被付懲戒人吳彥霖自 94 年 10 月畢初任公職以來，對於份內工作兢兢業業、不敢有絲毫懈怠，亦因警察外勤工作曾經連續 10 年沒有返家與家人團圓過年，謹本著嚴以律己、寬以持人的精神工作及學習，在公職生涯中勤奮不懈，由被付懲戒人的歷年考核資料可佐證，期望對得起國家這份薪水以及自己的良心；惟此案件發生，由廉檢先

射箭再畫靶、看圖說故事，硬是要把莫須有事件的套在我們幾個人身上，僅因為查緝槍砲案件致使地檢署檢察官撤回起訴，進而拿我們殺雞儆猴，復以媒體嗜血報導，猶如我們是犯下人神共憤的滔天大罪，這樣的心路歷程對於曾有滿腔熱血欲維護社會治安且珍惜個人榮（名）譽的我們來說，無疑已經是最悲慘的處分了，就算遲來的正義，是正義嗎？這些莫須有罪名不知何時洗刷，但就算有光明的一天，名譽上的污點、這過去沉重的枷鎖永遠背負在身上，誰來幫我們求得公平正義？警察第一線的治安維護工作，沉重且吃力不討好，如此的氛圍結果就是大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明哲保身，試問這整件事我們有獲得任何好處嗎？一點也沒有，犧牲睡眠、犧牲家人相處時間、犧牲身體健康、犧牲……，換來的結果是被當成偷拐搶騙殺人越貨之徒，不斷的質疑、究責、打壓，對於榮譽是生命之人，這真是情何以堪啊！我自始至終信任我的同仁，他們也是心中有國家、有榮譽且心存忠孝大義之人，從一案件要推測知道一個人格，猶如以管窺天以蠡測海，要相處過才知道行事風格，這些同仁都是願意犧牲奉獻心力予國家，不然大可不必這麼辛苦淌這些渾水，就跟大部分人一樣隱身在團體中，每日上、下班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即可，體現了一句公職名言：「東混西混，一帆風順；苦幹實幹，撤職查辦」，真是再貼切不過了。

乙之二、

A、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第一次答辯意旨：

-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指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刑法第 165 條、第 213、第

216 條及第 307 條等罪行，無非係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案件之偵查結果為據，然本案經桃園地檢署起訴後，目前由桃園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案件審理中，全案尚未辯結。按以，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為無罪。」，依上揭無罪推定原則，監察院以檢察官偵查結果即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其指稱之犯罪事實，於法即有違背。至，被付懲戒人有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茲說明如下。

二、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案件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丁政豪與李永龍、林照雄及陳威因獲有情資，知悉陳○雅為犯有毒品罪嫌之通緝犯，而劉○鴻則涉嫌持有槍枝，為查緝槍枝而搜索劉○鴻、陳○雅承租之桃園縣楊梅市下四湖○號○樓○室處所，於其時已有出示證件並徵得劉○鴻之同意，且於當時陳○雅係為通緝犯，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付懲戒人等人既為警察，即有依法逮捕之權利與義務，故被付懲戒人丁政豪並無起訴書所認有違法搜索情事。

(二)再查，上開桃園縣楊梅市下四湖○號○樓○室處所確有查獲殘渣袋，並為當時在場之古○文（原名古○凡）、張○溥承認為其所有，且當時古○文、張○溥均有接受尿液檢驗，尿液呈現毒品陽性反應，而製作之警詢筆錄同經古○文、張○溥審閱後簽名於其上，該筆錄於記載

查獲殘渣袋地點、事實並無不實，故，起訴書所認被付懲戒人等人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等罪，核與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規定要件不符；復查，古○文、張○溥之警詢筆錄並非被付懲戒人丁政豪所製作，被付懲戒人丁政豪亦未就筆錄內容要求或授意製作筆錄之陳威、莊智傑應製作如何內容之筆錄，該筆錄內容確係按古○文、張○溥警詢之陳述內容所製作，被付懲戒人丁政豪並無起訴書所指犯有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所定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其他人有犯意聯絡之事實。

(三)至，起訴書所稱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等四人基於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犯意之聯絡，由李永龍將劉○鴻、古○文扣案毒品歸還劉○鴻云云；惟按，依該案證人陳○雅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之偵查筆錄證詞（第 3 頁倒數第 6 行，證物一），扣案毒品係劉○鴻趁隙自行偷拿回來，並非係由李永龍歸還劉○鴻，此部分亦經桃園地院審理時詰問陳○雅，陳○雅亦同偵查中之證述，李永龍並無起訴書所稱將扣案毒品交還劉○鴻之事實（證物二）；且，李永龍則證稱未有查獲毒品，顯見是否如起訴書所稱毒品確有返還劉○鴻情事，證人之證詞未臻一致。

(四)再按，刑法第 165 條所定之隱匿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者，須以有「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存在為前提，本案於事發當時，並無該條所

定之「他人刑事被告」要件存在，係不該當該條要件，亦不成立該條罪嫌，起訴書就此部分之認定亦於法有違。

三、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案件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一)起訴書所認劉○鴻唆使張○鏞將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枝置放於葉○圩位於桃園縣新屋鄉大牛欄○號之工廠係被付懲戒人等五人所共同基於使用偽造證據以誣告之犯意聯絡情事；然查，依劉○鴻提供給被付懲戒人等人之情資，係提供有人藏有槍支，被付懲戒人等人並不知悉劉○鴻係唆使張○鏞向第三人以栽槍方式為之，此由劉○鴻全程電話聯繫均以客語為之，避免被付懲戒人等人瞭解其通話內容即可知，有關劉○鴻全程以客語方式與張○鏞聯繫，該通訊監察譯文經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 7 月 6 日當庭勘驗，已確定劉○鴻與張○鏞間之通話鈞以客語為之（證物三）；再者，若被付懲戒人等人係明知以栽槍方式獲取績效而言，於黃○鈞處所時，即大可要求劉○鴻與該處所為之即可，無須大費周章要求劉○鴻再次提供槍枝情資而至葉○圩所在工廠查緝，且葉○圩又為劉○鴻自小即熟識之朋友，若被付懲戒人等人確與劉○鴻謀議栽槍行為，依一般經驗法則，當不致選擇與劉○鴻熟識朋友為對象。而監聽譯文所錄得陳威之「槍到底有沒有在裡面，就問這句話就好」之語意，應係屬不確定該處所有無槍枝之意，若真係有栽

槍，陳威應係問「槍枝到底放好了沒」方是，而非係以不確定之語氣陳述。

(二)至被付懲戒人等人是否基於違法搜索之犯意聯絡而違法搜索葉○圩及其所在工廠一罪，因當時葉○圩身上查獲安非他命係經葉○圩同意，且 101 年 1 月 19 日 11:05 之警詢筆錄記載，葉○圩確已同意（證物四），該筆錄業經葉○圩簽名在案，且葉○圩亦簽署有搜索同意書，均可證明被付懲戒人等人並未違反葉○圩意願搜索其身體及其所在之處所。

(三)起訴書所認被付懲戒人等人因係對葉○圩栽槍，故就因查獲槍枝、毒品所製作之調查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均屬不實，並據以移送偵辦之行為係屬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惟，被付懲戒人等人既無栽槍行為，於葉○圩身上及其所在處所確有查獲安非他命及槍枝，相關事實並非捏造或虛偽，且警詢筆錄均經葉○圩審閱並簽名其上，且筆錄內容就葉○圩否認持有槍枝情節，亦按其意思詳細載明，從無刻意扭曲葉○圩證詞觀之，足證相關文書並無起訴書指稱之有刻意不實情事。

四、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案件犯罪事實(三)部分按偽證罪，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係以「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為要件，若非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應不構成本條之罪。被付懲戒人丁政豪就葉○圩所涉犯持有槍枝罪

嫌作證時，承認有部分陳述不實；然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確實係於葉○圩所在之處所查獲槍枝，且不知劉○鴻所提供葉○圩持有槍枝之情資係屬不實，亦未同意劉○鴻對葉○圩以栽槍方式來查獲槍枝。按偽證罪，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係以「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為要件，若非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應不構成本條之罪。被付懲戒人丁政豪就葉○圩所涉犯持有槍枝罪嫌作證時，承認有部分陳述不實；然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確實係於葉○圩所在之處所查獲槍枝，且不知劉○鴻所提供葉○圩持有槍枝之情資係屬不實，亦未同意劉○鴻對葉○圩以栽槍方式來查獲槍枝。

五、至，監察院另舉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判決書，作為認定「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要求劉○鴻 2 次栽槍無辜第三人部分」等事實之依據，惟細釋該判決內容，桃園地院僅係認定劉○鴻、張○鏞及曾○泓知悉有栽槍之事實，該判決中並未指出被付懲戒人等 4 人參與或事先知悉劉○鴻等人有栽槍之情事，且同意該等人進行栽槍之行為，該案亦未調查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等人有無與劉○鴻等人拒共犯關係，是以，監察院以上開判決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栽槍之事實，實屬無據。

六、桃園地檢署起訴書用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等人知悉劉○鴻有栽槍葉○圩情事，無非係以劉○鴻當時女友陳○雅之證詞為據，然就陳○雅部分業經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 3 月 30 日行

交互詰問，證人陳○雅於偵查之證詞顯非可信：

(一) 證人陳○雅於桃園地院證述其於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等人查緝槍枝過程中多數時間均與劉○鴻同車：「辯護人雷麗問：『你是否可以說明同車的時間點？何時同車？』；證人陳○雅答：『要去黃○鈞家的路上，在黃○鈞家外面等黃○鈞回來的時間我和劉○鴻都同車，後來他們下車去查槍，我就去跟陳威同車，要離開黃○鈞住處要去葉○圩他家時，在街上換車，我又跟劉○鴻同車。又從葉○圩工廠要去平鎮派出所時，我也是跟劉○鴻同車。進去葉○圩工廠時，我沒有跟劉○鴻同車。』」（請參桃園地院 105 年 3 月 30 日庭訊筆錄第 28 頁第 2 行以下，證物二）。

1. 惟查，依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當庭勘驗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之通訊監察光碟譯文所示，在 101 年 1 月 18 日 22：29：37 由張○鏞（0000000000）打給劉○鴻（0000000000）之監聽譯文「張○鏞：『喂，我跟你說喔！小妹在那裡，我放好了，我放在車庫』；劉○鴻答：『嗯』……」（請參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筆錄第 20 頁第 3 則對話）可知，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等人應係於在 101 年 1 月 18 日 22：29：37 後，方進入黃○鈞家中查緝槍枝。

2. 而依通訊監察譯文所示，在 101 年 1 月 18 日 22：29：37 時間點

之前，劉○鴻與證人陳○雅有過二則通聯紀錄，即 101 年 1 月 18 日 22：09：46，由陳○雅（0000000000）打給劉○鴻（0000000000）（請參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筆錄第 19 頁第 1 則對話，證物一）、同日 22：26：46 由陳○雅（0000000000）打給劉○鴻（0000000000）（請參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筆錄第 20 頁第 2 則對話，證物一），由陳○雅與劉○鴻之通聯紀錄可知，證人陳○雅於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等人進入黃○鈞家中前，係未同處於一處，否則即無須以電話為通聯。

3. 依證人陳○雅於桃園地院之證詞，對照上開通聯記錄可知，證人所證稱「要去黃○鈞家的路上，在黃○鈞家外面等黃○鈞回來的時間我和劉○鴻都同車」之證詞，顯非事實。
4. 若證人陳○雅與劉○鴻並未同車，則證人陳○雅於桃園地院證述之「……因為在車上的時候，劉○鴻就一直打電話說要找槍，說要放誰那，警察都在車上聽，都沒有制止我們，劉○鴻是用國語跟我解釋……」（請參桃園地院 105 年 3 月 30 日庭訊筆錄第 22 頁倒數第 11 行以下，證物一）等證詞，實不知所云。

(二) 劉○鴻與張○鏞聯繫放置槍枝於葉○圩工廠時，證人陳○雅應不在場：

1. 依通訊監察譯文所示，劉○鴻（

0000000000）係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00：13：32 之時間點，與張○鏞（0000000000）間通話說明未於黃○鈞家中找到槍枝（請參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筆錄第 21 頁最後一則對話，證物一）；於同日 00：18：28 時，陳○雅（0000000000）與劉○鴻（0000000000）之對話可知（請參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筆錄第 22 頁第 2 則對話，證物一），於該時段中，陳○雅與劉○鴻並未同處一處。

2. 劉○鴻（0000000000）復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00：23：06、00：26：42 之時間點，開始與張○鏞（0000000000）聯繫要將槍枝放置於葉○圩工廠處（請參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筆錄第 23 頁第 2 則、第 3 則對話，證物一），對照劉○鴻與陳○雅 00：18：28 之通聯紀錄，與劉○鴻聯絡張○鏞要放置槍枝之時間差，其僅有數分鐘之差距，顯見陳○雅並未於劉○鴻聯繫張○鏞放置槍枝時有聽聞相關之內容。

3. 況，依劉○鴻（0000000000）係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00：45：23 與張○鏞（0000000000）間對話「張○鏞：『妹子現在有被那些人關嗎？』；劉○鴻：『警察』」內容可知（請參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筆錄第 24 頁第 2 則對話，證物一），截至 101 年 1 月 19 日 00：45：23 時間止，證人陳○雅與劉○鴻均未同處一處

，無從知悉劉○鴻與張○鎊聯繫內容，亦無劉○鴻現場以國語解釋裁槍過程給陳○雅聽之事實。

(三)再查，證人亦證稱「檢察官問：『你與劉○鴻和員警離開租屋處後，發生何事？』；證人陳○雅答：『我、劉○鴻、林照雄、李永龍、丁政豪全部坐同一台車，陳威開劉○鴻的車子，在車上劉○鴻打電話聯絡一個朋友張○鎊去找一支槍……』」（請參桃園地院 105 年 3 月 30 日庭訊筆錄第 19 頁第 2 行以下，證物一），證人所述亦與事實有違：

1. 在當日查緝槍枝過程中，被付懲戒人等人僅駕駛兩輛車輛，而當日於解送古○文、張○溥回警局後，吳彥霖係在楊梅分局附近天橋上了由林照雄所駕駛之車輛，同時該車上尚有丁政豪、李永龍與劉○鴻，是以，以一台車可乘坐人數 5 人為準，吳彥霖與證人陳○雅係不可能同時出現在同一車上。
2. 實則，證人陳○雅自查緝槍枝始，係與陳威同處於一車，其並未與劉○鴻同車，此亦可解釋上開至黃○鈞家中查緝槍枝前，為何劉○鴻與陳○雅間會有通聯紀錄，因該兩人實際上並未同處一車。
3. 再者，若劉○鴻、陳○雅同車，扣除開車人員外，2 名嫌疑人只由 2 名警員戒護，且在座位安排上會有不易戒護之狀況發生，以當時人力充足之情況下，應不致會有將劉○鴻與陳○雅安排同車

增加戒護困難之狀況。

(四)綜上所述，證人陳○雅就相關裁槍事實之證述，均與客觀之通訊監察譯文牴觸，其證詞可信度極低，自不足認定有監察院所稱被付懲戒人丁政豪有何裁槍之事實。

七、被付懲戒人丁政豪任警察職務已數十年，任職期間雖無何重大功績，惟就執行職務仍秉持依法原則，就國家賦予之任務仍能明辨是非，就本案而言，被付懲戒人承認執行職務時有所失當，但若說係以入人於罪之方式刻意入人於罪，對此係對被付懲戒人無可承受之重，懇請鈞會明鑑。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1. 桃園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案件，103 年 11 月 14 日之偵查筆錄。
2.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105 年 3 月 30 日審理筆錄。
3. 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104 年年 7 月 6 日準備程序筆錄。
4. 葉○圩搜索扣押筆錄。

B、被付懲戒人丁政豪第二次答辯意旨：

一、就被付懲戒人因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地院）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案件判決有罪在案，惟查，上開案件係肇因於 101 年間被付懲戒人與同仁執行春安工作，因獲線報指出有非法持有槍枝情事，並因查緝槍枝過程中，檢察官認有多重違法事實據而起訴，並獲桃園地院承審合議庭支持，認定部分有罪、部分無罪，然就本案被付懲戒人仍認有向鈞會進一步說明之必要。

二、本件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雖涉及非法搜索、偽造及行使公文書、誣告、湮滅證據及偽證等罪，然其中最為被付懲戒人所力辯者為，身為執法人員是否如起訴書所載，係可為追求績效而罔顧法令賦予之職責，而有枉法裁槍之事實，此已非關係觸犯法律與否問題，而係攸關個人是非道德之評價，被付懲戒人認此至關重大，一審判決雖於適用法律上排除被付懲戒人因裁槍而有觸犯刑法誣告罪之適格，然其就事實部分仍認定被付懲戒人知悉或默認劉○鴻進行裁槍之行為，對此，實為一審合議庭對當時情況有所誤認，被付懲戒人不得不再做說明：

(一) 依證人黃○鈞 105 年 7 月 20 日於桃園地院之證述「檢察官問：『在 10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15 分是否被警察持搜索票在你住處搜到一把改造手槍，後來因未具殺傷力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證人黃○鈞答：『有，是從竹林裡搜到的，後來沒有起訴。』。」（請參桃園地院當日庭訊筆錄第 17 頁第 2 行以下）可知：

1. 證人黃○鈞確有因槍枝案件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早上時間被執行搜索，且扣得有槍枝，上開事實已足使被付懲戒人等人確認劉○鴻所稱黃○鈞住處藏有槍枝之事實屬實，益證被付懲戒人等主觀上認知係因運氣欠佳，方讓其他單位捷足先登查獲槍枝，從黃○鈞被查獲槍枝之客觀事實已足以讓被付懲戒人等形成相信劉○鴻有關槍枝情資為真正之主觀上

確信。

2. 再查，李永龍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晚搜索黃○鈞住處後要求林照雄留在黃○鈞住處附近監視黃○鈞是否將槍枝攜出住處藏匿之事實（請參桃園地院 107 年 3 月 13 日庭訊筆錄第 17 頁第 19 行、107 年 4 月 10 日庭訊筆錄第 18 頁第 12 行）亦可證被付懲戒等未知悉有裁槍：

(1) 所謂裁槍，係指被裁槍之人並不知有人將槍枝放置於其住居所或其可掌握之處所，以本案為例，即黃○鈞不知張○鏞已將槍枝置放於其住所，故若於裁槍情形下，黃○鈞自始至終均不知有槍枝之存在，既不知有槍枝存在，黃○鈞即不可能會將槍枝攜出住處藏匿。

(2) 而李永龍要求林照雄於搜索完黃○鈞住所後留在現場監視黃○鈞有無藏匿槍枝之事實為李永龍與林照雄所共同證述，衡諸經驗法則亦可知：

a. 被付懲戒人等確不知劉○鴻有裁槍之事實，蓋，若知悉有裁槍之事實者，即等同被付懲戒人等知悉「黃○鈞對槍枝存在之事實並不知情」，黃○鈞既不知槍枝之存在之，李永龍卻又要求林照雄留在現場監視黃○鈞有無將槍枝攜出住所藏匿，如此顯為矛盾而非正常人所可能之正常反應。

b. 由李永龍要求林照雄監視黃○鈞有無將槍枝攜出住所藏匿之

事實觀之，已可證明被付懲戒人等主觀上確不知悉有栽槍之事實，此與所有同案被告於偵查、審理中所稱「對劉○鴻要求張○鏞栽槍事實並不知情」之證述始終一致。

3. 至，林照雄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桃園地院證稱「檢察官問：『（請求提示 103 年矚訴字第 38 號卷二第 31 頁）你先前在準備程序時供稱有在黃○鈞家中聽到放槍兩個字，與你今日所述不符，有何意見？』；證人林照雄答：『我聽到劉○鴻自己說明明就有放，怎麼會沒有查到。我會說覺得怪怪的，是因為覺得劉○鴻在騙我們，他自己喃喃自語講「放」，也沒有查到東西，當時很晚了，我沒有心查這個案子，剛好李永龍說叫我不要去，我就順勢留在現場。』。」（請參桃園地院 107 年 4 月 10 日庭訊筆錄第 12 頁倒數第 3 行以下）之證述，則與常理有違：

- (1) 依林照雄之證述內容，李永龍要求其留在黃○鈞住家現場目的係為監視黃○鈞有無將槍枝攜出住家藏匿，按此前提下，則意謂李永龍相信黃○鈞知悉且確藏有槍枝，否則即無庸要求林照雄留在原地監視，此與栽槍情況為黃○鈞不知有槍枝存在之前提南轅北轍。
- (2) 再查，依林照雄同日庭訊證詞「被告丁政豪之辯護人葉韋良律師問：『你剛證述你認為劉

○鴻是在騙人，你是何時覺得劉○鴻是在騙人？』；證人林照雄答：『他有報說車庫有槍，我們去找，找了好久也沒有看到，又聽到他說這句，我就覺得怪怪的。』」、「被告丁政豪之辯護人葉韋良律師問：『所以是在搜索完黃○鈞住處後你覺得劉○鴻在騙人？』；證人林照雄答：『是。』。」（請參桃園地院 107 年 4 月 10 日庭訊筆錄第 17 頁第 18 行）之內容可知，林照雄於查槍過程中縱使與劉○鴻同車，且劉○鴻與張○鏞通話時亦在場，其仍無法由劉○鴻之通話狀況得知有栽槍之情事，被付懲戒人處於相同情形下亦同無法由通話中得知有栽槍之事實至明。

- (3) 復查，依黃○鈞之證述，黃○鈞確有因槍枝案件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早上時間被執行搜索，任何人處於此種情況下其並不會懷疑劉○鴻所提供黃○鈞持有槍枝之情資係為有誤；換言之，客觀上並無事證足已使被付懲戒人產生合理懷疑槍枝情資非屬事實。
- (4) 證人林照雄雖臆測劉○鴻當日所述內容是為栽槍，但林照雄同日亦證稱其不確定其他人是否有聽聞相同內容，且其亦未向其他人表達其懷疑之處（請參桃園地院 107 年 4 月 10 日庭訊筆錄第 17 頁第 12 行以下

）；且，林照雄亦證述有「於搜索黃○鈞住處前，黃○鈞已告知被告等人其當日早上才被查到槍。」（請參桃園地院 107 年 4 月 10 日庭訊筆錄第 12 頁第 13 行以下）等事實，客觀上均無證據可證明被付懲戒人等知悉有栽槍之事實。

(二) 依桃園地院 104 年 7 月 6 日庭訊所勘驗之通訊監察譯文可知：

1. 劉○鴻與張○鏞之通話中均以客家語聯繫，一審判決雖對被付懲戒人是否通悉客家語部分存疑，但事實上被付懲戒人確未諳客家語。
2. 且依 101 年 1 月 18 日 21 時 11 分 07 秒、101 年 1 月 19 日 00 時 13 分 22 秒、00 時 23 分 06 秒、00 時 45 分 23 秒、01 時 22 分 18 秒、00 時 26 分 42 秒、01 時 22 分 18 秒、01 時 27 分 28 秒、01 時 27 分 58 秒、01 時 42 分 26 秒、02 時 06 分 13 秒等有關劉○鴻與張○鏞之通話內容可知，該二人通話輒有「太小聲」、「聽不清楚」、「氣音聲不清楚」、「太小聲聽不到」等情況，除可顯示劉○鴻不欲被付懲戒人等知悉其談話內容而刻意降低音量外，亦可知劉○鴻通話時並未以擴音方式為之；且，上開刻意壓低聲量之通話時間區間橫跨 101 年 1 月 18 日 21 時至 1 月 18 日 02 時，期間長達 4 小時，並非如一審判決所稱僅限於特定區間。
3. 再由 101 年 1 月 19 日 00 時 02 分 21 秒、00 時 10 分 03 秒、00 時 13 分 22 秒、01 時 34 分 24 秒、01 時 38 分 43 秒等劉○鴻與陳○雅之通話內容亦有客觀上「非常小聲」而聽不清楚之狀況，在在顯示劉○鴻不欲讓其他人知悉其談話內容之意圖明顯。
4. 縱依 101 年 1 月 19 日 00 時 33 分 16 秒之通訊監察譯文，在劉○鴻與李○祥唯一一次通話中，同樣亦有「太小聲」之情況，此均顯示劉○鴻自始至終均係小聲與其他人通話，不欲外人得知其通話內容。
5. 於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查緝槍枝過程中，被付懲戒人等並未限制劉○鴻、陳○雅撥打電話，亦允許他們於一定範圍內活動，被付懲戒人等並未全程時時跟隨在該二人身旁，故被付懲戒人等事實上實不知悉其對外之通話內容。

(三) 本案被付懲戒人就查緝槍枝過程中係過於信賴及仰賴劉○鴻之情資，對於執行職務之判斷上或有可議之處，致檢、審於證據取捨上均偏向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認定，但，執行職務之判斷尚有可議之處實非等同被付懲戒人為達查緝槍枝之目的而有刻意容忍劉○鴻有栽槍行為之存在。

三、一審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就劉○鴻租屋處與葉○圩所在工廠處之搜索係屬非法搜索，縱如葉○圩已於搜索扣押筆錄中簽名，仍構成非法搜索罪，桃

園地院之見解無疑就無令狀搜索部分係採嚴格解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之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搜索，係以執行人員於執行搜索前應出示證件，查明受搜索人有無同意之權限，並應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由受搜索人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之旨為程式規範，並以一般意識健全具有是非辨別能力之人，因搜索人員之出示證件表明身分與來意，均得以理解或意識到搜索之意思及效果，而有參與該訴訟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可以自我決定選擇同意或拒絕，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公權力之不當施壓所為之同意為其實質要件。受搜索人之同意是否出於自願，應依案件之具體情況為綜合判斷，不能單憑多數警員在場，即否定其自願性。是以，受搜索人如始終理解並配合警員調查，始搜得扣案之物，事後並於自願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上簽名捺印，益徵受搜索人係出於自願性同意搜索之意思，自不因在場警員多數致影響其意思決定自由。」（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240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可知，就自願搜索部分並不限於須事前於自願搜索同意書簽名捺印方為適法，惟本案一審判決則認自願搜索適法前提須事前於自願搜索同意書簽名捺印，明顯嚴格限縮法律條文適用空間。

(二)再查，以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7 日、18 日查緝槍枝過程而言，當日共查緝劉○鴻租屋、黃○鈞住處及葉○圩所在工廠等 3 個處所，其中黃○鈞已於桃園地院證述被付懲戒人等人於搜索前徵詢其同意，而葉○圩除當時亦表示同意外，亦於搜索扣押筆錄簽名，葉○圩雖係於事後方簽名，符合上開最高法院有關適法自願搜索之判決意旨，然一審合議庭採行自願搜索之法律見解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同，但就被付懲戒人作為第一線執法人員而言，因法律見解所生之不確定性或不利利益，實不應概歸第一線執法人員承受。

(三)復查，101 年 1 月 17 日於劉○鴻租屋處查緝槍枝及陳○雅時，當時除陳○雅係屬通緝犯外，現場房間桌上亦同時發現有吸食器、殘渣袋等物品，於此情形係下被付懲戒人等人於逮捕通緝犯陳○雅同時，亦發現有其他犯罪嫌疑人，解釋上仍屬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範圍，被付懲戒人等人係基於現場有其他可能存在犯罪行為之認知，而對在場之人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搜索，此為被付懲戒人於臨場之判斷，實非係以查緝犯罪行為為由而流於恣意搜索。

(四)一審判決雖認「基於維持正當法律程序、司法純潔性及抑止違法偵查之原則，絕不容許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任意違背法定程序實施搜索、扣押，且人民之居住自由及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若

允許假藉與第三人（在本案即「槍枝線報提供者」）謀合，以此規避司法審查、監督程序，取得進入人民私密空間之機會，對人民基本權利不但已生實質上損害，亦非法所容許。」為由，認縱葉○圩於搜索扣押筆錄同意搜索，因其未具法律知識及各該案件爭點因素，故仍不得作為已取得其同意之證明，然：

1. 「至於同法第 131 條之 1 規定之同意搜索，考量搜索具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偵查蒐證具有高度之公益需求，執行搜索充滿危險性及未知性，自應賦予執行人員相當的彈性與空間，在法既無明文要求必須於執行搜索前簽署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即不得將該義務強加於執行人員身上，故依據自願性同意搜索而執行搜索之場合，實務上通常雖均簽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然僅須於執行搜索時，確實已取得受搜索人之同意即已足，至自願性搜索同意書之簽署與否及簽署時間，無關閱旨。」（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就自願搜索執行層面之彈性並非當然等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之規範目的，其程度實屬有別。
2. 再查，劉○鴻為有販毒前科之人，而陳○雅則為受通緝之人，按以該 2 人之前科紀錄表所示，劉○鴻、陳○雅既已為曾受刑事訴追之人，其應知悉與執法人員詢問其是否同意接受搜索之意涵，

故於得其同意下之搜索，尚非得概以違反其自由意志視之，故，同意搜索既為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之 1 所允許之行為，得受搜索人同意之搜索與法規範利益並無牴觸。

- (五) 本案是否存有同意搜索狀況，被付懲戒人之證述與陳○雅等人之證述內容對立，一審判決亦認被付懲戒人應以高度嚴格之證明方式，如同步攝影、當場簽署搜索扣押筆錄方式證明已取得受搜索人之同意；惟：
1. 應探究者為，劉○鴻、陳○雅、古○文、張○溥及葉○圩係基於何種情況下而同意搜索；蓋，以 101 年 1 月 17 日、18 日當時劉○鴻為販毒之人，陳○雅為受通緝，古○文、張○溥則當晚於現場吸食安非他命之人，葉○圩則身上留有安非他命，於被付懲戒人詢問是否同意接受搜索時，事實上上開人考量其已處於違法狀況而同意被搜索實與實務操作之經驗法則相符。
  2. 而如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人於 101 年 1 月 17 日、18 日共查緝劉○鴻租屋、黃○鈞住處及葉○圩所在工廠等 3 個處所，鑑以黃○鈞已得其同意之證詞、葉○圩亦為同意並於搜索扣押筆錄上簽名，均足證被付懲戒人等實有標準徵詢程序詢問受搜索人同意搜索，客觀上被付懲戒人並無理由對劉○鴻等人特別給予不利差別之待遇，並使自身陷入受刑法訴追風險之動機。

3. 再查，證人陳○雅等人於本家中係屬與被付懲戒人利益對立之一造，故就事實之認定上更應從客觀可稽之狀況認定，以當時將查扣之殘渣袋及古○文、張○溥及葉○圩等人均按相關規定送請檢察機關依法偵辦，上開人亦未曾主張受違法搜索之部分觀之，被付懲戒人未有為避免違法搜索之情被察覺而任何隱匿作為，此亦可證被付懲戒人係按標準徵詢程序詢問受搜索人是否同意搜索。

四、一審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等就裁槍事實部分係屬明知，故基於此事實下，就當時製作古○文、張○溥及葉○圩之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部分均屬不實，且因持向桃園地檢署請求偵辦，故而同犯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依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登載不實行為，並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論以被付懲戒人應負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惟查：

(一)就劉○鴻租屋處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於劉○鴻租屋處查獲之 2 只殘渣袋，林照雄於古○文、張○溥之扣押筆錄中均已記載，並無錯誤；且，證人古○文、張○溥於桃園地院審理時之證述均坦承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於劉○鴻租屋處有吸食安非他命（請參桃園地院 105 年 1 月 27 日庭訊筆錄第 21 頁倒數第 8 行以下），是，以吸食毒品後遺有殘渣袋應屬合理，故當日對重要事實部分所製

作之調查筆錄尚無不實。

2. 而林照雄填載執行搜索扣押時間錯誤部分，林照雄已於桃園地院審理期間說明係屬誤載，以執行搜索期間之記載並非攸關查緝犯罪成立與否之重要關鍵，林照雄實無故意為錯誤記載之動機，其有關時間誤載之說法應屬可信。

(二)就葉○圩所在工廠部分

1. 依查獲當日所製作之警詢筆錄觀之，筆錄中就葉○圩坦承持有安非他命、否認持有之槍枝之事實均已記載，顯見當時製作筆錄係依照葉○圩意見製作，並未違反葉○圩之自由意識，況，該筆錄亦經其閱覽後簽名。

2. 再以證人葉○圩 105 年 7 月 27 日於桃園地院之證述，其對重要之「搜索有無經過其同意」、「警詢筆錄有無按其意思製作」等重要問題，均答以「忘記了」、「好像有教我講的樣子。（後稱）我忘記了」（請參桃園地院當日筆錄第 32 頁第 3 行以下、13 行以下），顯示葉○圩就當時事實經過之證述係避重就輕，且與卷內所存證據不符而不可信。

五、就公務員縱放人犯罪部分：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於前次答辯書中已為坦承，對此被付懲戒人願承擔應負之責任。

六、綜上，被付懲戒人就因執行職務中所生之疏失或違法行為願負法律上責任，惟被付懲戒人及其他同事就本家中實無因追求績效而罔顧法令、道德之拘束，放任劉○鴻故意為裁槍之行為，伏乞鈞會明鑒。

乙之三、被付懲戒人林照雄答辯意旨：

A、被付懲戒人林照雄第一次答辯意旨：

一、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因縱放案等提案彈劾，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戒 1 案，申辯如下：

(一) 刑法第 165 條之隱匿證據罪：

1. 被付懲戒人林照雄於 96 年 12 月受訓完畢，分派至派出所擔任管區員警工作，於 99 年 9 月才開始受派擔任專案勤務人員，於本案之警察中，被付懲戒人林照雄之資歷最淺，合先陳明。

2. 因搜索當時劉○鴻並非被付懲戒人負責搜身查看的，因此並不清楚他身上是否有毒品一事，亦無法確定李永龍是否將毒品交還予劉○鴻。嗣依陳○雅 10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6 分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第十一偵查庭訊問筆錄「……劉○鴻是跟我說他從駕駛座下摸回來，劉○鴻也沒有必要騙我」等語才知悉毒品係劉○鴻偷摸回去的非警察歸還的，被付懲戒人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之刑責。

(二) 刑法第 216 條、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1. 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8 日當晚離開劉○鴻租屋處於九點多回派出所處理古○文及張○溥二人扣押筆錄、尿液採集並製作尿液暨毒品送驗相關文件，扣押筆錄搜索時間之所以會寫晚上 9 點 30 分至 9 點 40 分，是以回所後的時間回推，那時沒特意去記實際搜索的時間才會依推算時間約

略記錄。那時進去劉○鴻租屋處搜索時有出示證明文件，而劉○鴻也同意搜索，且那時劉○鴻及陳○雅都還在警方的監控中，當時被付懲戒人並無法預知最後的結果是否會找到槍，所以沒勾搜索真的是疏忽漏勾，並非刻意勾錯亦無直接聯想到與違法搜索有關。而被付懲戒人在做這些紀錄時陳威還未做調查筆錄（陳威是在 10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7 點多做的調查筆錄），被付懲戒人從未看過陳威做的筆錄，亦不知道他為何那樣寫，而且依程序扣押筆錄都會在調查筆錄之前做。

2. 在製作這份筆錄時並非故意也無犯意，真的是經驗不足一時疏忽，不知正確之搜索扣押筆錄如何製作才造成的，於廉政署官員問被付懲戒人時才知道這樣不符合程序。被付懲戒人因擔任專案勤務之時間不久，製作搜索扣押筆錄之經驗不足，以致於才會製作本案有瑕疵之搜索扣押筆錄。被付懲戒人並非惡意掩蓋違法搜索，但被付懲戒人既有違誤之處，爾後在製作扣押筆錄時會更加謹慎，懇求庭上諒在被付懲戒人是初犯的情形下，從輕處分。

(三) 刑法第 307 條之違法搜索罪：

由於被付懲戒人於案發時資歷甚淺，以往很少處理過搜索案件，因此對於搜索應具備的文件及程序不甚瞭解，當時是由巡佐丁振豪帶隊，僅係被告知一同與資深員警前往查案。101 年 1 月 18 日當天經劉○

鴻口頭同意後進入其承租之套房，即發現桌上有殘渣袋等物，故於客觀上，現場已有毒品案件之犯罪證據存在，因此到場之人均為毒品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被付懲戒人等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之規定而對在場人身體、包包及櫃子、抽屜為搜索，且現場古○文及張○溥二人亦承認殘渣袋係其所持有，被付懲戒人並不違法。

(四) 刑法第 163 條之縱放人犯罪：

1. 陳威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有查詢一些資料，當時被付懲戒人並不在現場。1 月 18 日陳威有將資料給被付懲戒人等人大概看一下，當時被付懲戒人並無看到通緝犯字眼，只看到男生的照片，沒看到女生的照片，在搜索前不知陳○雅為通緝犯，搜索現場有同仁講才知悉陳○雅為通緝犯。
2. 101 年 1 月 18 日當晚在搜索時，丁振豪、李永龍及劉○鴻有離開套房，那時被付懲戒人並不知他們去哪裡，他們回來後就說劉○鴻要帶大家再去查槍，李永龍當下只是叫被付懲戒人顧好古○文及張○溥二人，當下就是負責將這 2 人顧好已無暇再顧及他事，所以其他事情都是他們在處理的，被付懲戒人無法介入。當時被付懲戒人只是聽命行事，並且相信資深員警的辦案經驗及手法。被付懲戒人自以為是資深員警的辦案技巧，於派出所處理完古○文等 2 人扣押筆錄等文件後就跟其他同仁會合前往三合院查槍

地點。

3. 101 年 1 月 18 日在劉○鴻住處搜索時無人請陳○雅出示身分證並查詢刑事資訊系統及追捕逃犯系統核對確認是否為本人，在當時未確認身分的情況下，被付懲戒人不能確定她是否為被通緝的陳○雅，且整個過程陳○雅皆非被付懲戒人在監控，被付懲戒人也未曾與她同車過，亦不清楚她後來是如何離開的。回派出所後被付懲戒人有看到劉○鴻坐在電腦邊，當時被付懲戒人並不清楚他在做什麼，而那時被付懲戒人又去後面忙其他的事，根本不知劉○鴻何時離開，如何離開的。
4. 綜上，於要求劉○鴻提供槍枝線索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原以為是李永龍等人辦案之技巧已如前述，因此被付懲戒人認為劉○鴻、陳○雅二人會被帶回警局，且事實上，劉○鴻確有被帶回警局，對於陳○雅該女子被付懲戒人只在劉○鴻承租套房見過，之後被付懲戒人又回派出所處理古○文等 2 人扣押筆錄等文件，完畢後再與其他同仁會合，並由劉○鴻帶被付懲戒人等人前往三合院查緝槍枝，在這段期間內陳○雅係跟陳威同車並非在被付懲戒人監控範圍內且皆未曾與該女子碰面，隨後其他同仁前往葉○圩工廠查緝槍枝（查獲過程被付懲戒人留在三合院現場均未參與），直到返回派出所，被付懲戒人亦均未再見到陳○雅該女子，故被付

懲戒人不成立刑法第 163 條之罪。

(五) 刑法第 169 條之誣告罪：

就查獲葉○圩之過程，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因此被付懲戒人並不知葉○圩被栽槍之事。另被付懲戒人亦無權決定是否要移送葉○圩，被付懲戒人無誣告之犯意及行為。

(六) 刑法第 216 條、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

1. 由於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 月 18 日當晚 9 點多有回派出所處理古○文及張○溥二人扣押筆錄等，因此被付懲戒人並不知道劉○鴻那段時間有在打電話聯繫（係之後由譯文得知）。因為在黃○鈞之三合院住處沒搜到槍枝，被付懲戒人覺得是劉○鴻故意欺騙的，那時認為他的話可信度不高，然後又聽到他說「明明有放在這裡，怎麼會找不到」這句話又讓被付懲戒人覺得不對勁，心裡覺得奇怪但又找不到適當的時機點做進一步的確認，隨後李永龍在分派任務時跟被付懲戒人說，不用那麼多人過去下一個點搜槍，被付懲戒人就順勢留在三合院沒前往下一個查槍點。

2. 隨後跟著查到槍的其他同仁回派出所，其他員警忙著處理後續事情，沒有人有時間跟被付懲戒人談第三現場（葉○圩上班工廠）搜槍過程，因為沒去第三現場不知道劉○鴻之通聯內容，也不知他們是如何查到槍，只知最後是真的有查到槍，依規定必須做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收據，被付

懲戒人看到這份資料放在桌子上，因當時所長及其他的組員都已在執行人欄位簽名，被付懲戒人以為負責此專案的組員都必須簽名，所以被付懲戒人就簽在空白的記錄人欄位，由該記錄的筆跡可證明不是被付懲戒人本人寫的，被付懲戒人是事後才補簽的，沒想到後果會這麼嚴重。雖然在三合院時有覺得不對勁，但那畢竟只是被付懲戒人的臆測，劉○鴻不可能跟被付懲戒人及其他同仁講白，而事後同仁也沒人跟被付懲戒人說清楚搜槍過程，留下空白的記錄人欄位就是要讓被付懲戒人簽名的。

3. 承上，被付懲戒人並不知道，亦未參與查獲葉○圩之過程，只是依習慣於搜索扣押筆錄上紀錄人欄位簽名，該搜索扣押筆錄內之其他內容則均非被付懲戒人所製作，故被付懲戒人於簽名時並不知搜索扣押筆錄上記載之內容與事實是否相符，因此就葉○圩之部分，被告並無偽造公文書之犯意。

二、被付懲戒人於高中畢業後因嚮往警察工作，連續考 3 次警察特考才考取，著實熱愛警察這份工作，受訓完後擔任警察職務才 2 年餘，資歷尚淺，即於民國 99 年 9 月受派擔任專案勤務人員，心中其實相當排斥，但也只能服從長官指派。於處理警務工作時，時有處理車禍事件，曾有一老翁因車禍斷腿，被付懲戒人於處理完成該事件後仍常撥空探望該老人家直至往生

，其家人相當感念被付懲戒人的關懷，於派出所致贈感謝牌，以表感謝之意。是以，被付懲戒人相當愛惜這份警察工作，絕無犯罪意圖及行為，僅是受指派與資深員警查案，請庭上給予被付懲戒人重新開始的機會。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B、被付懲戒人林照雄第二次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已對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附上訴理由（證一）。請貴會得參酌被付懲戒人之上訴理由內容，決定不予被付懲戒人懲戒，實感德便。

乙之四、被付懲戒人李永龍經本會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意旨提出意見：

A、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意旨之第一次所提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政豪、吳彥霖所辯本案尚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原則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得認定其違失行為及請先行停止審理程序部分：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乃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壹、五、(一)足參。且為符懲戒實效性

，如事證已明確，並無停止審理之必要，亦為貴會向來見解所肯認。

(二)至於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二者成立要件本有不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刑事責任縱然無罪，亦不妨礙行政責任之判斷。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等違失行為及相關證據，已詳載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起訴書（彈劾案文附件一，下稱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且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判決書（彈劾案文附件三）足證劉○鴻確有為了交槍交人而栽槍情事，其違失事證已明，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等之行政責任，仍請依法審理。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政豪、林照雄辯稱於劉○鴻處並無違法搜索情事：

其等雖均辯稱劉○鴻當日有同意，惟非僅未簽立搜索同意書，復據本案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欄所載，在場證人陳○雅、古○文、張○溥、張○雁均一致證述警察直接把門衝撞開來控制現場後未經同意即開始搜索（彈劾案文附件一，頁 10-11），是以其等所辯顯係事後推諉於已身亡之劉○鴻同意，並無足採。

三、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政豪、林照雄辯稱李永龍未歸還毒品，陳○雅證詞不一及刑法第 165 條隱匿他人刑事被告之證據，以有「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存在為前提部分：

(一)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

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其全部不可採信，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判例可資參照。而對於當日歸還毒品乙事，被付懲戒人林照雄於偵訊時即已具結證稱，其有看到李永龍還劉○鴻了等語（彈劾案文附件一，頁 9），證人張○溥亦稱劉○鴻有說警察毒品還給劉○鴻了等語（彈劾案文附件一，頁 11）。是以縱陳○雅證述有所不符，惟其僅係轉述劉○鴻告知內容，亦非其親身見聞，劉○鴻於女友前故為如此告知亦非無可能。且參酌劉○鴻當日既曾與李永龍談條件，而當日亦僅扣押現場的殘渣袋為證物，是李永龍將毒品還劉○鴻作為條件並確予歸還之情節應足堪認定。

(二) 又依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非字第 53 號判決：「按刑法第 165 條所謂『刑事被告案件』，指因告訴、告發、自首等情形，而開始偵查以後之案件。又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非常上訴意旨，以被告等為隱匿前開林○智犯罪之證據時，林○智所涉該案件尚未經開始偵查，被告等所隱匿者非關係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而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尚難認有理由」，可見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始調查，於此後即難謂所隱匿者非關係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吳彥霖辯稱不知交換條件情事，被付懲戒人丁政豪、林照雄及吳彥霖辯稱僅係查緝槍枝，並未要求劉○鴻交槍交人或栽槍情事：

(一) 被付懲戒人等均辯稱對於李永龍所談交換條件，主要係為提供槍枝情資，而不知且未涉要脅其交槍交人或栽槍。然如劉○鴻當下有槍枝情資，即由劉○鴻提供後立即查辦即可，何至於要員警連同所長控制劉○鴻與之同車，更帶同陳○雅併同前往查緝，且途中更任由劉○鴻撥打電話安排。徵諸其等前往黃○鈞及葉○圩處之情狀，要稱被付懲戒人等全無「控制」、「要脅」劉○鴻及陳○雅，已屬無稽，更遑論其等不知劉○鴻之各種「安排」。

(二) 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判決所載：「被告張○鏞於本院另案審理時業以證人身分證稱：劉○鴻打電話給其，告訴其被平鎮分局抓到，要交槍交人，劉○鴻電話中跟其說將本案槍枝拿去上址工廠放的目的就是要帶警察去查槍，劉○鴻對其說以前交槍就可以，現在一定要交槍、交人，其有對劉○鴻說這樣會害到證人葉○圩等語」、「觀諸劉○鴻與被告張○鏞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凌晨 1 時 22 分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被告張○鏞有詢問劉○鴻稱：『你一定要交人是嗎？』，劉○鴻即稱：『對啊！繳東西，你看誰可以放。』」（彈劾案文附件三，頁 52、53），劉○鴻如未受員警脅迫，何至於電話中要求張○鏞協助交槍交人。

(三)復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 矚字第 38 號 104 年 7 月 6 日準備 程序筆錄所載勘驗劉○鴻當日通訊 監察光碟內容，劉○鴻(0000000xxx) 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凌晨 1 時 38 分 43 秒撥打予陳○雅( 0000000xxx)之通聯內容，有背景 音稱：「槍到底有沒有在裡面，你 就問這句話就好了！」(被付懲戒 人丁政豪答辯書證物三，頁 27) ，復經丁政豪、林照雄於準備程序 當日供稱，背景音是陳威的(被付 懲戒人丁政豪答辯書證物三，頁 31)。已足證被付懲戒人等知悉劉 ○鴻安排栽槍情事，被付懲戒人丁 政豪雖辯稱陳威所述應係不確定該 處有無槍之意思，若要栽槍應係「 槍枝到底放好了沒」云云。然而若 要確定有無槍枝，則應詢問裡面到 底有沒有槍，現反是詢問「槍」到 底有沒有在裡面，益徵其等知悉劉 ○鴻之栽槍行為。

五、有關被付懲戒人林照雄辯稱不知陳○ 雅被通緝，被付懲戒人吳彥霖辯稱不 知有何交換情資，並未縱放人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林照雄辯稱當日並不知 陳○雅被通緝，惟陳威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晚間即已查詢「刑案資料 」系統確認陳○雅業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通緝，林照雄辯稱當時只看 一下資料未詳閱等語，尚不足遽認 其不知陳○雅通緝。且當日於進入 劉○鴻租處現場時，即有員警稱陳 ○雅通緝等語，業經當日在場證人 陳○雅、古○文、張○溥、張○雁 等人一致證述(彈劾案文附件一，

頁 10-11)，被付懲戒人既同在現 場，自難諉為不知。

(二)至於被付懲戒人吳彥霖辯稱不知交 換條件情事云云，觀其後續和其他 被付懲戒人及劉○鴻同車，並前往 黃○鈞及葉○圩處之情狀，所辯純 係事後卸責之詞，自無足採。

六、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政豪、吳彥霖辯稱 於葉○圩處無違法搜索情事：

依證人葉○圩於偵訊時證稱，劉○鴻 帶警察到場，警察問誰是負責人後即 搜全身，搜完房間，4 個警察帶其去 廁所搜到槍彈，搜索都沒有經過同意 ，搜索同意書是回派出所才簽，警察 叫其簽其就簽了等語(彈劾案文附件 一，頁 12)。復參照被付懲戒人等 由劉○鴻安排栽槍，其目的即是要誣 陷葉○圩並查到槍，自屬違法搜索。

七、有關被付懲戒人丁政豪、林照雄辯稱 對於古○文、張○溥案之公文書無不 實情事，被付懲戒人丁政豪、林照雄 及吳彥霖辯稱對於葉○圩案公文無不 實情事：

經核被付懲戒人等所辯無非以在上開 人員及地點確有搜扣到毒品殘渣袋、 毒品及槍彈，然而被付懲戒人等均明 知古○文、張○溥係為劉○鴻承擔責 任，葉○圩係被栽槍，該等搜扣事項 非僅部分時間地點有所未合外，所為 搜索扣押均非法進行，其等明知上開 不實情事仍予記載並進而行使，所辯 自無足採。

八、有關被付懲戒人吳彥霖辯稱依實務見 解誣告罪行為主體限於一般私人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吳彥霖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101 年度台

上字第 6450 號判決，認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行為主體限於一般私人，職司調查之司法警察則不與焉。

(二)然查，對於員警栽槍他人進而查緝移送，是否會成立誣告罪，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10 號亦承認員警栽槍嫁禍於他人，再利用不知情之員警解送檢察官偵辦，乃以間接正犯方式，仍成立誣告罪。

(三)細繹被付懲戒人所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7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50 號判決二案之案件事實，均為員警以尋求他人自願承擔持有槍枝再予查緝之情狀，此與本案係員警栽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有別，其事實情狀既有所不同，理由構成部分即不受其拘束。且參其中同一簡姓前員警另涉以栽槍嫁禍他人案件之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8 號判決參照），該案簡姓前員警之辯護人亦提出偵查輔助機關之移送行為並非「申告」之抗辯，業經該判決於理由欄內敘明，其辯護人所提實務見解，其個案具體事實與該案尚屬有間，自不得比附援引而予指駁。復就所舉簡姓前員警二案情狀，雖其是否成立誣告罪有所不同，惟均業經貴會懲戒在案，有貴會 102 年度鑑字第 12534 號議決及 105 年度鑑字第 13749 號議決足參。

(四)從而被付懲戒人吳彥霖所引實務見解，其事實情狀既與本案有間，自無從比附援引，仍請依法判決。

B、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等答辯意旨之第二次所提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吳彥霖、丁政豪、林照雄違失情形前經本院調查後，認為其等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爰提案彈劾，要旨略以：

(一)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未依規定查緝毒品案件，而有違法搜索、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等違失行為。

(二)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 2 次栽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而有縱放人犯、誣告、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違失行為；又前開 4 名員警除林照雄外，並有違法搜索之違失行為。

(三)丁政豪及李永龍明知上開違失情事，卻於 101 年 3 月 13 日檢察官為偵查葉○圩槍砲案之訊問時具結並為虛偽陳述。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上開違失情形，經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1 年度偵字第 3396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判決如下（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

(一)丁政豪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 (二) 李永龍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 (三) 林照雄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 (四) 吳彥霖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 (五) 丁政豪、李永龍被訴隱匿刑事證據、偽證部分，及林照雄被訴隱匿刑事證據部分，均無罪。

### 三、經核：

- (一) 被付懲戒人此次提出補充答辯書，係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之部分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徒憑己意漫加指摘，而提出申辯；本院尊重本案司法機關之依法審理之結果，合先敘明。
- (二) 至被付懲戒人吳彥霖請求貴會能暫時停止審理程序乙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

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足見我國公務人員懲戒制度，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刑先懲後為例外，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壹、五、(一)足參。況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二者成立要件本有不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刑責部分縱然無罪，亦不妨礙行政責任之判斷。本案既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貴會嗣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重啟審理程序。被付懲戒人等違失行為及相關證據，均已詳載於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判決書，其違失事證已明，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等之行政責任。

- (三) 復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前警員陳威於本案案發後逃亡，遭桃園地檢署發布通緝逾 6 個月，經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8 月 14 日核予免職；又被付懲戒人等之直屬長官連帶考監責任，亦依「警察機關人員違法違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比照最重懲處分類，核予前分局長江義益記過二次；核予前副分局長柳文鎮、督察組組長丁啟松、前駐區督察員蘇

慶彬、平鎮派出所前巡官兼副所長傅錫華及前查勤區巡官洪冠琳等 5 員各記過一次在案，併供參考。

(四)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等身為警察人員，肩負第一線調查犯罪之重大職責，詎為貪求查緝槍枝績效，竟無視法令故入人罪，多少冤抑由此發端，嚴重戕害無辜被告人權。其直屬長官因本案已受連帶之行政懲處，惟被付懲戒人等迄今竟仍未受懲戒，如不予及時審處，實難收警惕嚇阻之效，且將招致外界質疑政府維護優良警紀之決心。爰請貴會分別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依法懲戒，以昭炯戒。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下稱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以及陳威（前已留職停薪出境，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發布通緝中）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均任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下稱平鎮派出所），丁政豪為巡佐，李永龍、林照雄、陳威則均擔任警員之職務，4 人並由時任該所所長之被付懲戒人吳彥霖（下稱吳彥霖）指派擔任專案勤務人員，負責一般警察勤務、專案刑事案件查緝、調查工作。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亦均係依法令負責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及逮捕職權之司法警察人員。其等有下述之違法失職行為：

#### 一、違法搜索部分：

(一) 緣平鎮派出所 100 年春安工作績效墊底，亟欲取得 101 年 1 月 17 日晚間 10 時起至同年 2 月 7 日晚間 12 時止，春安工作績效評核中查獲槍枝之績效，而丁政豪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獲悉劉○鴻（已歿）持有槍枝線報，乃告知李永龍、林照雄、陳威等人，擬循此線續予查緝，遂由陳威於同日晚間 9 時 15 分，先使用其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之「e 化報案（查捕逃犯）」系統，查詢劉○鴻及其女友陳○雅是否為查捕逃犯，確認陳○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發布通緝中，陳威復於同日晚間 9 時 15 分、19 分、31 分許，登入「刑案資訊系統」，查悉劉○鴻前有槍砲、竊盜、毒品，陳○雅則前有竊盜、毒品等前案紀錄後，翌日（18 日）下午某時，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乃先行前往線報所指劉○鴻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下四湖○號○樓○室之承租套房（以下簡稱劉○鴻租屋處）附近探查，惟見線報所指劉○鴻租屋處似無人在內，乃暫先離開，同日稍晚（至晚仍應在晚間 7 時 33 分前），4 人再返回線報所指劉○鴻租屋處時，該處燈火通明，4 人研判已有人在內，乃在劉○鴻租屋處門外等候，待屋內有人開門走出時，即擬利用進入查捕居住該處通緝犯陳○雅之機會入內查緝槍枝，未幾，4 人一見屋內有人開門走出，即逕自先後衝入劉○鴻租屋處內，喝令「警察，不

要動！」等語，控制並確認屋內共有 5 人，除劉○鴻及業經桃園地院發布通緝之女友陳○雅皆在其中外，尚有古○文（原名古○凡）、張○溥、張○雁（原名張○雁）等 3 人，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此時均明知未聲請搜索票、亦未得當事人之同意、無逕行搜索之要件或急迫者，不得任意搜索他人身體或住宅，竟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基於違法搜索之犯意聯絡，開始動手搜索劉○鴻、張○溥、古○文之身體、皮包及屋內各處，除桌上有疑似毒品殘渣袋數個及吸食器外，並在古○文所有之皮包內搜得甲基安非他命 1 包（重量不詳）、劉○鴻之身上搜獲數量不詳之甲基安非他命等物，惟經詳予搜索 1 個多小時，均未查獲如線報所指之槍枝，李永龍、丁政豪遂令劉○鴻帶同下樓至其使用之車輛續予搜索槍枝仍無所獲，劉○鴻認陳○雅既經通緝、其租屋處又遭發現違禁物品，乃開口央求能否網開一面，李永龍隨即表示其等獨缺槍枝績效，要求劉○鴻提供持有槍枝者供查緝，劉○鴻聽聞後，遂同意提供持有槍枝者供警方查緝，並希望至少能保證自己及已遭通緝之陳○雅能夠脫身，李永龍、丁政豪即當場允諾倘查獲槍枝及持有人者，當日劉○鴻租屋處之查緝結果可僅移送古○文、張○溥 2 人，劉○鴻、陳○雅皆可不移送或解送之「交換條件」。雙方上述「交換條件」成立後，丁政豪、李永龍將劉○鴻帶返租屋處，旋

將上述「交換條件」告知林照雄、陳威 2 人，林照雄、陳威同意後，即通知支援警力至劉○鴻租屋處處理先行解送古○文、張○溥回平鎮派出所之相關事宜。而劉○鴻亦告以古○文、張○溥，由其 2 人承擔租屋處查扣之部分物品，古○文、張○溥 2 人隨後即先由支援警力解送返回平鎮派出所，張○雁則獨留在劉○鴻租屋處協助照顧陳○雅 6 月大女嬰。李永龍、丁政豪、林照雄、陳威則準備帶同劉○鴻、陳○雅 2 人前往查緝槍枝。

(二) 吳彥霖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晚間約 9 時許偕同支援警力抵達劉○鴻租屋後，經丁政豪、李永龍告知劉○鴻以提供槍枝持有者為交換條件以換取自身及陳○雅之自由後（無證據證明吳彥霖知悉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 4 人執行搜索劉○鴻租屋處之實際經過及扣押物品之詳情），本已隨車解送古○文、張○溥返回平鎮派出所，後又接獲支援一同前往查緝槍枝之聯絡，吳彥霖遂與李永龍、丁政豪、林照雄、陳威一同監控劉○鴻、陳○雅，7 人分乘 2 車前往查緝槍枝。而劉○鴻在獲李永龍、丁政豪承諾條件交換後，隨即聯繫友人張○鏞（所涉本件犯行，業經桃園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8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告知其與陳○雅現為警查獲，須「交槍交人」換取脫身等大致情節，張○鏞於同日晚間 9 時 11 分 7 秒回覆劉○鴻約莫尚須 40 分鐘處理「放槍」事宜，嗣同日晚間 10 時

29 分 37 秒時，張○鏞致電向劉○鴻表示已將槍、彈（未扣案，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亦無證據證明足致他人受刑事處分之危險）放置在劉○鴻指定之黃○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清華村 5 鄰○○○○號之○住處（下稱黃○鈞住處）車庫內，劉○鴻接獲此通知後，遂告知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及陳威等人，已可至黃○鈞住處查緝槍枝。嗣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及劉○鴻同車前往黃○鈞住處附近等候黃○鈞返家，陳威則監控陳○雅另車在附近等候；同日晚間約 10 時 40 分許，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見黃○鈞返家，立即上前表明查緝槍枝來意，黃○鈞因甫於同日稍早經警持搜索票在其住處扣得改造手槍 1 枝（因無殺傷力，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同意任由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等人在其上址住處搜索，4 人搜索逾 1 小時仍無所獲，僅能作罷。

(三)因在黃○鈞住處未能查獲槍枝，劉○鴻於 101 年 1 月 19 日 0 時 26 分 42 秒獲張○鏞承諾另覓 1 組槍、彈後，遂先於同日 0 時 56 分 13 秒聯絡葉○圩向其表示稍後至其位於桃園市新屋區大牛欄○號之工廠（下稱葉○圩工廠）拜訪，張○鏞即先行前往不知情之向○章（已歿）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山東路附近之住處借得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1 枝（含彈匣 1 個，槍枝管制編號：1102066497 號）及不具殺傷力之

非制式子彈 3 顆後，再至曾○泓（所涉本案犯行，業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號住處，搭載曾○泓一同前往葉○圩工廠，並於車上告知曾○泓緣由，要求曾○泓依劉○鴻之指示將槍、彈放置在葉○圩工廠廁所天花板上，經曾○泓應允。張○鏞即於同日 1 時 49 分許，開車搭載曾○泓至葉○圩工廠佯稱借用廁所，而由曾○泓將前揭槍彈藏放葉○圩工廠廁所天花板上，2 人旋於同日 1 時 51 分許駕車離去，張○鏞於事成後之 2 時 6 分 13 秒致電劉○鴻告知已順利將前揭槍彈放置在葉○圩工廠廁所天花板上。劉○鴻接獲通知後，遂告知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陳威已可至葉○圩工廠查緝槍枝及槍枝放置位置，丁政豪、李永龍、吳彥霖、陳威、劉○鴻及陳○雅即全數離開黃○鈞住處前往葉○圩工廠，惟李永龍等人確信黃○鈞住處應有槍、彈，雖搜索未獲，仍由林照雄留守黃○鈞住處附近監看黃○鈞之舉止，以防黃○鈞有機會處分槍、彈。

(四)丁政豪、李永龍、吳彥霖、陳威均明知未聲請搜索票、亦未得當事人之同意、無逕行搜索之要件或急迫者，不得任意搜索他人身體或住宅，竟假藉職務上之權力，基於違法搜索之犯意聯絡，由劉○鴻假意先與葉○圩聯繫表示其即將到達工廠，且葉○圩前已經由張○鏞告知勿關閤鐵柵門供劉○鴻通行，嗣劉○鴻即於同日 2 時 14 分 14 秒許，自

行駕車先進入葉○圩工廠佯裝依約來訪，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陳威隨即於 2 時 14 分 28 秒許，未經葉○圩許可，亦駕車進入葉○圩工廠，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陳威下車後，隨即佯以盤查並搜索劉○鴻身體，繼之開始搜索葉○圩之身體，遂先在葉○圩腰間包包扣得甲基安非他命毒品 4 小包（毛重合計 0.7 公克），隨後又在葉○圩辦公室、房間假意翻找搜索，最後由李永龍進入廁所內，亦先佯以打開馬桶水箱查看，俟即站上馬桶，在天花板內取出曾○泓事先放置之上開槍、彈，而李永龍、丁政豪、吳彥霖、陳威自進入葉○圩工廠迄至違法搜索結束，前後歷時約 30 分鐘，4 人見查獲槍枝之目的已達，同日 2 時 45 分許通知警力到場支援解送葉○圩，再至黃○鈞住處將林照雄接載返回平鎮派出所。

## 二、偽造文書、縱放人犯部分：

在葉○圩工廠查獲上述槍、彈，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陳威等人載同劉○鴻、陳○雅返回平鎮派出所後，又為以下行為：

- (一)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及陳威基於縱放人犯之犯意聯絡，明知陳○雅為通緝犯，且屬已置諸其等監督之下之依法逮捕之人，為履行與劉○鴻之上述「交換條件」，在載同陳○雅返回平鎮派出所後，令陳○雅在平鎮派出所外等候，劉○鴻則進入平鎮派出所內，由李永龍詢問、使其配合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4 時 46 分起至 5 日 40

分止製作至葉○圩工廠查緝並查獲槍、彈之不實證人調查筆錄後，乃同意由劉○鴻駕車搭載仍在平鎮派出所外等候之陳○雅一同離去，李永龍、丁政豪、林照雄、吳彥霖及陳威即未依規定解送陳○雅至通緝機關（即桃園地院），而縱放陳○雅。

- (二)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及陳威基於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威詢問並將不實之在劉○鴻租屋處查獲古○文、張○溥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各 1 個之經過，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古○文、張○溥調查筆錄上，復由林照雄製作內容不實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再由丁政豪、李永龍及陳威簽名後，交由不知情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葉明文製作內容亦不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警分刑字第 1016000195 號、第 1016000196 號移送書，併同上述登載不實公文書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古○文、張○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古○文、張○溥及公文書之正確性。

- (三) 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及陳威基於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永龍、陳威詢問並將不實之在葉○圩工廠查獲槍、彈之經過，登載在於職務上所掌之葉○圩、劉○鴻調查筆錄上，復由林照雄製作內容不實之搜索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再由吳彥霖、丁政豪、李永龍及陳威簽名後，交由不知情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楊勝雄製作內容亦不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警分刑字第 1016000203 號移送書，併同上述登載不實公文書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以葉○圩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葉○圩及公文書之正確性。

三、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查後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並經桃園地院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判處：(一)丁政豪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二)李永龍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三)林照雄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

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四)吳彥霖共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非法搜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犯公務員縱放人犯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五)丁政豪、李永龍被訴隱匿刑事證據、偽證部分，及林照雄被訴隱匿刑事證據部分，均無罪。丁政豪等 4 人及檢察官均對上述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件尚未確定。

四、丁政豪等人另有如下違法失職行為：(一)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就至葉○圩工廠藏槍枝、子彈部分。(二)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在令劉○鴻製作關於葉○圩工廠查獲槍枝部分之證人調查筆錄後，未遭採尿送驗以毒品案件偵辦即縱放劉○鴻部分。(三)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基於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犯意聯絡，在查獲葉○圩槍枝後之不詳時、地，經由林照雄目擊由李永龍將劉○鴻、古○文扣案毒品歸還劉○鴻，而劉○鴻事後並告知張○溥經警歸還扣案毒品。(四)丁政豪、李永龍明知查獲劉○鴻並談妥交換條件，且事先業經劉○鴻告知該等槍彈藏放葉○圩工廠廁所天花板，始扣得槍彈之全般過程，竟為掩飾前述交換條件曝光，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下午 4 時許，在桃園地檢署第九偵查庭，偕同陳威就上開案件到庭具結後，分別基於偽證之犯意，就該等案情重要關係事項，接續為虛偽陳述，足以

影響偵查結果。上開部分雖經上引刑事判決以法律見解為由判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惟上開事實業經上述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核與相關證人在刑案中之證述相符，已足以認該事實成立。查該刑事判決固以法律要件上不成立犯罪而判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然丁政豪等人所為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旨。

貳、認定違失事實之證據：

- 一、上開事實，有桃園地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有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及吳彥霖在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可證，此亦有桃園地檢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2732 號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可按。復有通訊監察光碟與譯文可憑（見桃園地院以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書所載）。
- 二、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及陳威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前往劉○鴻租屋處執行搜索，及其等翌日及同月月 19 日前往葉○圩工廠處查緝槍枝前，並未事先聲請搜索票之事實，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皆未爭執，而其等當日晚間進入劉○鴻租屋處執行搜索之經過，由在場之證人陳○雅、古○文、張○溥及張○雁在刑事案中之證述可知，李永龍、丁政豪、林照雄及陳威 4 人係利用劉○鴻欲外出、打開租屋處大門時，即直接進入劉○鴻租屋處內，未經在場任何人之同意即逕對劉○鴻、古○文及張○溥之身體、屋內各處進行搜索，及搜索停放在租屋

樓下劉○鴻使用之車輛。足見本件不符「同意搜索」或「附帶搜索」之要件，據此桃園地院 103 年度矚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認定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及陳威進入劉○鴻租屋處後，所執行之搜索程序（不論係對劉○鴻、古○文、張○溥之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劉○鴻所使用之車輛及對劉○鴻租屋處），皆屬違法搜索。此有上述刑事判決在卷可按。故丁政豪等否認此等事實自無可採。

- 三、劉○鴻與至其租屋處查緝槍枝之李永龍、丁政豪確達成事實欄所載「條件交換」，劉○鴻提供「槍枝線索」供警方查緝之方式，即係聯絡張○鏞以「無中生有」之方式，放置槍枝至黃○鈞之車庫、葉○圩工廠廁所，劉○鴻委託張○鏞先後至黃○鈞之車庫、葉○圩工廠廁所放置槍枝之經過，業據證人張○鏞、曾○泓、黃○心、李○祥及葉○圩在刑事案中具結證述甚詳，此亦有前引刑事判決所載可稽。故丁政豪等否認此等事實亦無足取。
- 四、丁政豪、李永龍在刑案審理時業已坦承縱放人犯犯行，吳彥霖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檢察官訊問時及桃園地院審理亦供承：「劉○鴻有提供線索，我們也在葉○圩的住處查獲槍枝，既然他說到做到，所以我們就履行與劉○鴻間的交換條件」，核與證人劉○鴻、陳○雅等之證詞相符，故吳彥霖、林照雄否認此等事實，自無可採。
- 五、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及陳威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晚間至劉○鴻租屋處執行搜索後，就移送古○文、張○溥施用第二級毒品所涉及行使公務員

登載不實文書，及丁政豪、李永龍、吳彥霖及陳威於 101 年 1 月 19 日至葉○圩工廠執行搜索後，就移送葉○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所涉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部分：查劉○鴻與至其租屋處查緝槍枝之李永龍、丁政豪確達成事實欄所載「條件交換」，劉○鴻提供「槍枝線索」供警方查緝，由古○文、張○溥承擔持有毒品犯行，並不追緝陳○雅通緝犯之條件，已詳如前述，則丁政豪等所為之上開二件移送書及相關資料，自與事實不符，其等竟為不實之記載，自難推諉登載不實之犯行。

六、從而，丁政豪、李永龍、林照雄、吳彥霖等所辯（如前開答辯內容）均無可採。其違失事實以足認定。至於丁政豪等所稱其等以往素行及工作成就均優良乙節，均僅供懲戒處分輕重審酌之事由，不影響其違失行為之成立。

參、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6 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且將調查情形報告直屬長官，並視案情報請檢察官主持偵辦」、「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 2 點「報告程序」第 1 款規定：「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

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及「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通報越區辦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等行動時，應依第 3 點所定程序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

二、經核丁政豪等違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而未先行立案且未通報即跨區辦案；違反刑法第 307 條而在無緊急搜索必要且未經同意之情形下違法搜索劉○鴻、葉○圩等人及其租處；又其等冀圖春安工作查獲槍枝績效，要求劉○鴻 2 次栽槍於無辜民眾並予查緝及移送，而有縱放人犯、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等之違失行為；核其等所為，除觸犯刑法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同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丁政豪等身為警察人員，肩負第一線調查犯罪之重大職責，卻玩忽法令無視人權，多少冤案由此發端，自有懲戒之必要，其等所為成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法失職行為。又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刑事判決書之記載，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丁政豪等違法情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不經言詞辯論分別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據上論結，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

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